

ワ 4
6641
10



174
6641
10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二

經講禮節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吉亮大清龔

齋編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服三

冠

既夕記冠六升外緹纓條屬厭

注釋 纓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

後皆縫著於武若吉冠則從武上鄉內縫之纓餘在內謂之內纓若凶冠從武下鄉外縫之謂之外纓厭伏者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在武下故云厭也五服之冠皆厭但此冠上下據斬衰而言也

喪服記斬衰冠六升受冠七升齊衰冠七升受冠八升

總衰冠八升 詳見上 衰裳卷

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

功以下左 注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太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與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

而縫之左辟象吉輕也○疏此言吉冠則纓與武異材喪冠則纓與武其材故云別吉凶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禘上辟縫向左左為陽陽吉也凶冠縫向右右為陰也過小祥猶條屬縫向右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也

讀禮通考卷三十二

木下中也
奇賜

91-0787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狴交武之縞而后狴注不狴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

檀弓喪冠不綏注去
陳皓曰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紘繫弁順頤而下結之
日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綏喪冠不綏蓋去飾也
吳澄曰吉冠既結其纓而垂其餘者為飾謂之綏喪服斬衰冠以繩為纓齊衰
以下冠以布為纓其纓結於頤下而無所垂之餘喪哀從質非如吉冠之文而
有節也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注縮縫也今
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疏古自殷以上也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
縫者辟積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直縫多作攝而橫縫
之周吉冠文故多積攝而橫縫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
時人因謂古時亦相反記者釋云非古也明是周世如此古則吉凶同直縫
橫渠張氏曰吉冠之制豎搭過布布幅以二尺二寸
為率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外餘廣尚

多而為縫以文多故為吉凶冠則橫繞布直縫無文
至後世不然故曰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陳祥道曰一幅之材順經為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為辟積則多而文順經為縮
縫順緯為橫縫古者吉凶之冠皆縮縫今吉冠橫縫而喪冠縮縫是喪冠與吉
反矣故記
者識之

玉藻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注謂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
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縞冠素

紕既祥之冠也注紕緣邊也巳祥祭而服之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疏武
用玄玄是吉冠用縞縞是凶吉而雜凶故云不純吉也紕謂

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緣爾縞是生絹而近吉當
祥祭之時身著朝服者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
素紕以素重於縞也皇氏

以為縞重素輕不知何據
陸佃曰縞冠玄武孫為祖既祥之冠縞冠素紕子為父既祥之冠上言子姓下
言既祥相備也縞冠玄武在上父親而先祖也期而小祥孫為祖服除矣而父
之服未除不敢純吉
以有承重之端焉

方慤曰既祥之冠不以布而以縞者吉事之先見也紕不以采而以素者有禫
餘哀故也子姓之冠用縞以示凶為祖之亡也武用玄以示吉為父之存也冠
在上武在下冠為外武為內為祖而縞尊尊於上也為父而玄
親親於下也為祖而凶制義於外也為父而吉本仁於內也

大帛不綏注帛當為白聲之誤也大帛
謂白布冠也不綏凶服去飾

開元禮斬衰之冠六升右縫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
外繹者冠前後屈而 小祥練八升布為冠繹武亦如
出於武外厭縫之也 之大祥縞冠素紕繹禫祭玄冠皐繹○齊衰三年冠七
 升右縫布繹武冠內繹小祥練九升布為冠繹武亦如
 之○齊衰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降服冠七升正服八
 升義服九升右縫布繹武冠內繹○大功降服正服冠
 十升義服冠十一升○小功殤降服正服冠十升義服
 冠十一升冠左縫不厭 成人降服正服冠十一升義服冠十二
 升○總麻冠十五升去其半左縫不厭
 政和禮凡冠制斬衰通屈繩為武齊衰以降以布為武
 總麻澡治其布為武皆垂其下為繹其冠以布為三辟
 禭前後屈而出於武其外厭而縫之為外繹其內厭而
 縫之為內繹大功以上辟禭向右小功以下辟禭向左

溫公書儀冠比衰布稍細廣三寸跨頂前後以紙糊為
 材上裏以布為三帙皆向右縱縫之兩頭皆在武下向
 外反屈之縫於武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
 過前各至耳於武上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齊衰以
 布稍細者為布四腳其制如幅巾前綴二大腳後綴二
 小腳以覆髻自額前向頂後以大腳繫之大暑則屈後
 小腳於髻前繫之謂之幞頭○大功以生白絹為四腳
 ○大祥後服垂腳黹紗幞頭

陳師道集司馬溫公云仁宗崩有司用乾興故事羣臣布四腳加冠時莫識其
 制以幅巾幕首破其後為四腳其後鄭毅夫讀續事始云三代黔首以皐絹裹
 髮周武帝裁為四腳名幞頭馬周請重繫前腳蓋布四腳脚皆後垂如周制遇
 暑則繫其前脚如唐制英宗崩宋次道誤為布幞頭有司遂用民間幕喪之服
 以今漆紗幞頭去其鐵脚而布裏之前繫後垂而不可加冠壞之而冠幞頭之
 失自次道始也余謂四腳加冠今士大夫喪冠是也大布之冠古也四腳今也
 於禮為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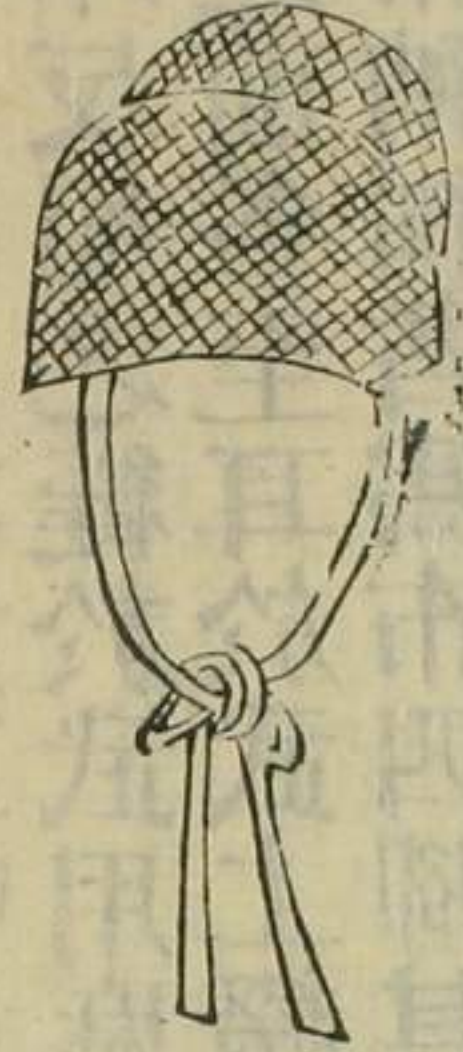
陳祥道禮書吉凶冠式

冠制 有梁有武有綬有纓有純



夏母追冠

狀如覆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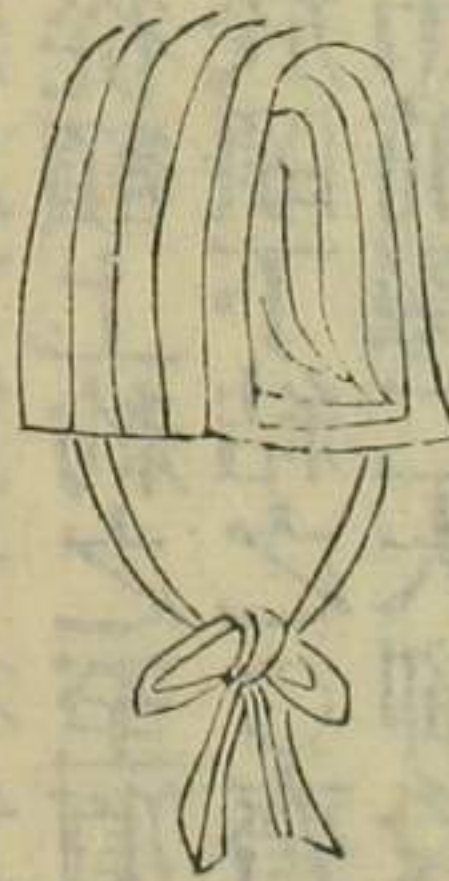
周委貌冠

釋名曰委貌 上小下大



緇布冠

古時不綬 後世有綬



右皆吉冠

既祥冠

編冠素紕其制厭無綬



大白冠

其制厭不綬



乾學案此書本載喪禮所以及於吉冠者因陳用之禮書不列喪冠圖欲知喪冠不可不知吉冠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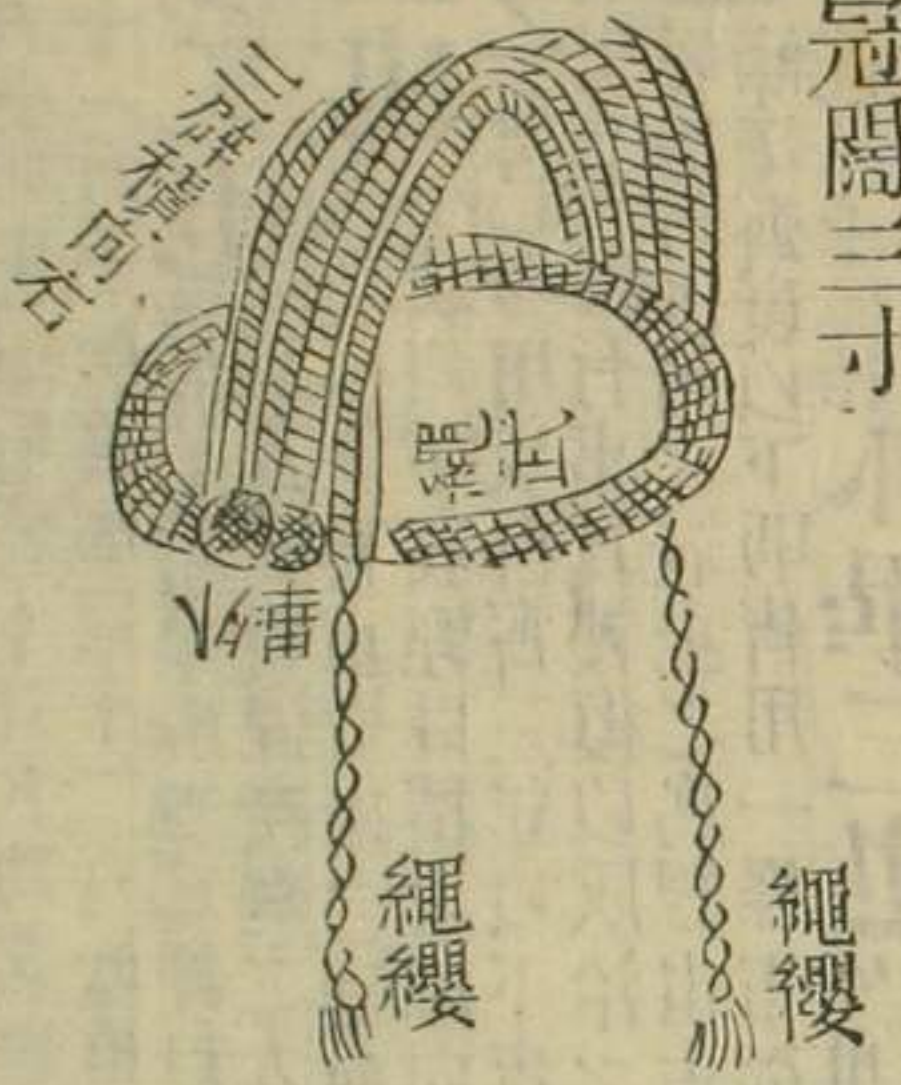
家禮斬衰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為三幅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曲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齊衰三年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為之又以布為武及纓○齊衰杖期冠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齊衰不杖期冠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大功冠制同上但用稍熟布以上辟積縫皆向右○小功冠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辟積縫向左○總麻冠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辟積縫向左

邱濬家禮儀節補冠
即所謂梁也稱厚紙為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前梁上其幅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梁之後用稍細布裏之就摺其布為細幅子三條首過兩頭盡處卷屈向外以承武是謂外繩武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邊結住以為纓又以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案禮喪冠武纓條屬疏謂纓武同材今世俗別用繩為之非是
合冠制
先將冠梁折彎安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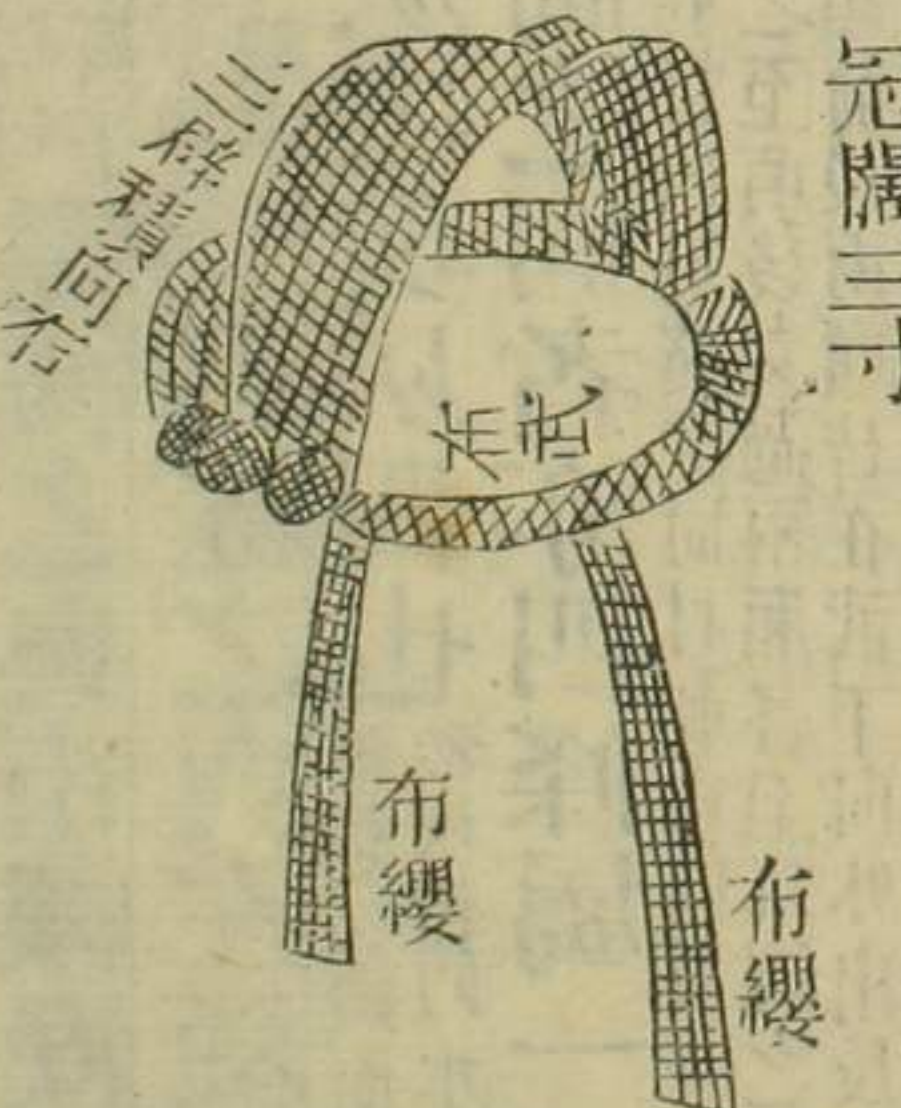
家禮喪冠圖

齊衰
冠制俱同惟武用布一條重疊之折其中從額上約之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用線綴之為武各垂其末梢為纓結之頤下
武內又於冠梁兩頭盡處各出少許於外向上卻將武安在其上向外縫之垂纓兩旁下結
○案世俗齊衰下冠武往往背紙為材用布裏之別以布為纓非儀禮條屬之制不可用

斬衰冠



齊衰冠



大功冠制同齊衰○小功冠辟積向左餘同大功○總麻冠澡纓餘同小功

即浴曰案今世俗於冠兩旁當耳處垂兩縣
絮不知於禮何據意者用充耳之說而誤邪

黃幹曰案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

同一也斬衰正服義服冠皆六升齊衰三年杖期與不杖期降服冠皆七升
正服冠皆八升義服冠皆九升齊衰三月冠九升大功殤服大功正

服與小功殤服冠皆十升大功義服與小功正服冠
皆十一升小功義服冠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繩纓之與布纓燥

纓二也惟斬衰用泉麻繩為纓自齊三年至小功皆用
布為纓總麻纓繩之大小布之升數未詳 **右縫之與左縫**

三也大功以上哀重辟積之縫向右
小功以下哀輕辟積之縫向左 **勿灰之與灰四也**惟斬衰鍛而

濯之而已勿用灰自齊三年以下皆用
灰治之總則有事其纓復以灰治之也 **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

也屬猶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也吉冠纓武異材凶冠纓武同材斬衰則用一
條繩齊衰以下則皆用一條布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綴之

為武其餘垂而結 **外畢二也**外畢者冠落額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
之顛下者為纓 **外畢二也**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向外案曲禮云

厭冠不入公門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
伏之名又禮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橫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

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向
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辟積之數三也**自斬至總其

制四也自斬至總其
冠皆廣三寸

臣補曰吉冠纓武異材喪冠纓武同材斬衰之冠則又異於他衰冠也故纓纓
以辨布纓燥纓也約屬以辨布武燥武也右縫以辨小功總麻也外畢以辨吉

冠也故天子右纓十有二卿皇太子親王右纓九卿皇孫諸王右纓七卿大夫
夫右纓五卿上及庶人右纓皆三卿服圖說曰古者五服皆三卿朱子曰天子
當十二梁章臣如其本品○文皇后之喪期東宮親王熟布練冠九卿皇孫熟
布冠七卿皇孫女熟布蓋頭則大夫士亦可例降也今大夫士皆熟練裏大帽
不然則孰麻帽然其廢冠則一也古者婦人去腰經則葛帶今不帶古者練冠
縹緣今不縹緣不縹緣可不帶不可天子白羅袍銀帶絲鞋白羅軟角巾卿大
夫士布襪衫采
王准之議也

董文驥喪冠纓武條屬辨鄭釋喪服斬章直經謂首經象緇布冠闕項冠繩纓
謂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釋雜記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亦同賈孔遂謂喪
冠纓武同材其說非也喪冠自有武武為冠卷古者居冠屬武則喪冠之武不
屬於冠而其材當亦用布為之升數同於冠雖斬衰至重未聞繩之可以為武
也喪冠自有纓條屬之制其材蓋通屈一條繩若布為纓左頭屬冠遠頭而上
右頭亦屬冠略如吉冠之組紃非如吉冠之組紃左右以二組兩頭自并而下
結之頭下而有所垂為纓也故雜記云以別吉凶吉冠之組紃之弁不屬之冠
喪冠之纓則屬之冠此吉凶冠纓之別也且喪服首經大扼右本在上朱子謂
以麻尾藏麻根之下麻根搭麻尾之上綴殺之則此麻經固著於冠武之外遠
額環項若如舊說又將一繩約額至項交過兩耳上綴之冠下垂之額而交結
之則是額上項後內一繩為武外一繩為纓纓有兩繩相累矣內若布武尚可加
以繩經內而繩武豈復可加以繩經兩繩累於額項安得固哉且喪服傳本文
止言冠繩纓條屬屬解是繩武纓條屬也添注武於纓之外本文所無故知
喪冠纓武雖相屬而材則別也愚意非居冠冠武不相屬則著喪冠者先著布
冠後著布武以固冠而繩布之纓其條本屬武
強於額下麻經加於武外遠於額項制略如此

括髮

禮記卷之三

六

儀禮士喪禮卒斂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注始死

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改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纒而紛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尺用麻而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髮直於隱者○疏知將斬衰者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注云雞斯當為笄纒是將斬衰者雞斯也將齊衰素冠者問喪斬衰男子笄纒明齊衰男子素冠可知髮髮去笄纒而紛者此即喪服小記云斬衰髮髮以麻為母髻髮以麻免而布是母雖齊衰初亦髻髮與斬衰同故云去笄纒而紛紒上著髻髮也齊衰將袒以免代冠者此亦小斂節與斬衰括髮同時此皆據男子若婦人則用髻髮與髻髮皆以麻而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免亦然但布廣一尺為異也髻髮宜於隱者并下文婦人墜于室兼言之也

杜佑曰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尺著之自額而卻交於項中并未覆紒而前綴連之如冠弁象放繼公曰檀弓曰始死羔裘之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纒而以麻為髻髮眾主人以下乃去冠與纒而以布為免二者皆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然以意求之疑其度但足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纒故謂之髻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為之也小斂之日喪事方始乃以二者別親疏而復以經帶之差繼之曲禮曰生與來日其此之謂乎于房兼髻髮者言也必于房者宜與髻者異處也免不言袒可知

婦人髻于室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髻

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素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疏知將斬衰去笄而纒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冠笄相對男子既去冠而著笄則婦人亦去笄而纒可知知將齊衰骨笄而纒者上引男子始死素冠則知婦人骨笄而纒也亦去笄而纒而紒者謂至小斂節男子去笄纒而髻髮則此將斬衰婦人亦去笄纒而麻髮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纒而布髮矣鄭所云紒即髮也喪服注亦云髮露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者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髮至成服之笄猶髻不改至大斂殯後乃著成服之髮代之也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笄纒喪至小斂男子去笄纒著髻髮婦人去纒著髮髮形先以髮為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故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既髻髮與髮皆如著慘頭而異為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為名而謂之髻髮婦人陰內物為稱而謂之髮也

放繼公曰曾子問言婦為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吉笄而纒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而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為也髻者去笄總與纒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髻者乃髻其不當髻者但去笄總耳當髻者妻也妾也女子子與婦也非是雖三年者猶不髻此於焉為之由便也

喪大記卒斂主人袒括髮以麻婦人髻

檀弓袒括髮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

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疏言袒衣括髮者是孝子形貌之變也云其尋

多塗袒括髮者就云飾之中最為甚也孝子悲哀理應常袒

何以有所袒有所襲表明哀之限節哀甚則袒哀輕則襲也

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注母

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疏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親始
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筭緹徒跣披上衽至將小斂去筭緹著素冠視斂斂訖
投冠而括髮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
者此謂為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與為父不
異拜賓後子任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為父此時猶括髮而踊喪經帶以至大斂
而成服若母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踊經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注
云又哭是小斂拜賓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髻髮袒此
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僕于堂主人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
即位踊奠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於此時
猶括髮為母於此時以代括髮故云為母又哭而免
呂大臨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闕項冠者必
先著此闕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闕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免
弁之冕其音相
亂故改音問

朱子曰括髮是束髮為髻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

免及婦人髮皆云如著慘頭然所謂慘頭即如今之

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

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

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注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疏案士

士舉男女奉尸僕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下云奉尸僕
于堂是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僕于堂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今武叔

於奉尸僕堂之後乃投冠括髮故鄭云失哀節

陳祥道曰問喪曰親始死難斯徒跣披上衽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
已則始死有易冠無去冠者有易裘無袒衣矣儀禮小斂之節主人髻髮袒婦

人髻于室問喪曰三日而斂袒而踊之檀弓曰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又曰袒括
髮也袒括髮去節之甚也又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

且投其冠子游曰知禮喪大記曰小斂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則小斂投冠脫
髻髻髮而袒矣蓋人子之於始喪其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飾焉及小斂則

已矣然後髻髮而袒叔孫武叔既小斂舉者出尸袒而投其冠子游強之則投
冠髻髮宜在未舉出尸之前歟曾子問曰女改服布深衣以趨喪鄭氏曰婦人

始喪未成服之服然則男子始喪蓋亦用白布深衣也難斯之喪不可以考鄭
氏改難斯為筭緹將齊衰者素冠婦人將斬衰者去筭而纏將齊衰者骨筭而

纏孔穎達之徒遂謂始死去冠而有筭緹將小斂則去筭緹者素冠視斂其說
無據喪服小記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與父同也尸出堂訖降自西階即位復位之時

主人拜賓之時為母括髮以麻與父同也尸出堂訖降自西階即位復位之時
為母不括髮而免與父異也喪大記曰君大夫之喪子弁經雜記曰小斂環經

君大夫士一也則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皆加環經也孔穎達曰斬衰男子
括髮齊衰男子免皆斂殯之時爾非斂殯則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

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
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於理或然
方慤曰蓋小斂而後袒括髮則得其序矣出戶而後袒

括髮則非其所也子游曰知禮所以甚言不知禮也
任廷相喪服說儀禮小斂主人括髮袒取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括髮免髻

之制何如曰斬衰男子去冠纏露紒以麻繩自項後交於額前卻繞於髻曰括
髮女子去筭纏露紒亦以麻繩自項後交於額前卻繞於髻曰髻齊衰以下男

女既去冠筭首不可無喪飾也故男子以布廣可亦自項後交於額前卻繞於

言而免女子以布為髮如之曰廣寸不亦太狹乎曰此鄭氏之臆度也今以
布一幅摺之而裹於首自前向後而復繞於髻亦可也然則禿者不免何謂也
曰免之制繞於髮而頂無飾者則禿矣故不免不免則不括髮可推矣
然則三者不近於相類乎曰括髮免髮皆髮居內而以麻與布表之其制一也
在男女則異其名爾男主外故以外物為稱曰髮若曰自其髮言之也然究其制則一也曰麻
之也女主內故以內物為稱曰髮若曰自其髮言之也然究其制則一也曰麻
髮相半合結非乎曰此杜預之論也
後世被髮之誤自此始也非古也

萬斯同曰括髮免髮之制注疏謂皆以麻自頂而前交於額卻繞於髻惟免用
布為異是三物而一製也愚嘗竊有疑焉括髮之式自注疏而外諸家從無別
解愚謂玩此二字之義則必其制足以括盡其髮而無餘也若止用麻一條果
足以括盡其髮乎蓋古者有纒以緇髮纒用緇為之廣幅長六尺親始死冠去
而纒猶存至小斂并纒去之而易以括髮其製必與纒相似蓋纒用緇而括髮
用麻布此時不可以麻布易之也麻布之製必與纒相似蓋纒用緇而括髮
為經而加於括髮之上豈人之首所能容乎此括髮之可疑者一也免之式鄭
氏因謂未聞又引舊說以為如冠狀夫曰如冠狀則非以一寸之布自頂而繞
於額矣得毋自解而自背之乎善乎呂與叔之言曰免以布為冠故古者有罪
短髮而露其髻於冠禮謂之闕項冠者必先著此闕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
免冠而闕項存因謂之免是說也不勝於布廣一寸之說乎此免之可疑者二
也髮之式鄭司農謂麻與髮相半結之馬季長謂屈布為巾高四寸推鄭氏謂
如於頭爾昔夫子誨兄子以髮戒以毋縱縱毋屈屈者謂縱縱大高也屈屈
大廣也儻如注疏亦以麻自頂而交於額則本無高廣之形何必戒之以縱縱
屈屈乎鄭司農之說杜元凱用之雖若勝於康成終不若馬氏高四寸之說與
孔子之言有合也此髮之可疑者三也凡此三說非敢放遺乎注疏但以昔賢
原有別解何必鄭氏之是而他說之非也愚故聊抒臆見以質正於知禮者焉
○余既為此說或者謂經言括髮以麻而子謂用麻布則與免而以布何別乎

不知括髮以麻者蓋未成之布故謂之麻免而以布者乃已成之布故謂之布
也若果如注疏之說自頂而前交於額上乎則束髮不能固將交於額下乎則
於髮不能括無一而可也故
愚以為其制必當如纒也

乾學案人子始遭父喪鄭注謂將斬衰者笄
纒蓋去冠而但存笄纒也陳用之非之謂始
死有易冠無去冠而教繼公用其說謂當易
之以素冠若是則鄭氏之說非乎愚以為親
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
跣扱衽而上仍著冠者乎夫冠所以為飾此
何時也而尚存其飾也孝子之心固謂遭禍
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儻猶然加冠以為飾是
視親死無異於平日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此
鄭氏笄纒之說誠有所據而不可非也○又
案括髮也免也髮也本各為一物不宜相混

今因其並用於一時不可一一分析故總敘於此而其可分者仍分敘之如左

免

問喪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

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

擊胃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祖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爾擊胃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陳澧曰免而袒袒而踊先後之次也有一疾則廢一禮女子不踊則惟擊胃男子不踊則惟稽顙觸地皆可以為哀之至也方慈曰露肉體而袒衣故謂之內袒免雖在首而非冠以之代冠禿則頂無飾故不免免則頂露矣偃則背不直故不袒袒則形褻矣跛則足不正故不踊踊則足勞矣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

陸佃曰免以布廣一寸從頤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於鬢方慈曰免之為服施於五世之親而朋友死於他邦者亦服之

喪服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注棺槨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啟之間雖有事不免。疏言遺總小功之喪棺槨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槨雖藏已久亦著免也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槨既啟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槨既掩不復著免故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注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細麻。疏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矣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奠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

注小功除服及當免之節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

注墓在四郊之外。疏葬在遠處歸途不可無飾故臨欲反哭之時皆著冠及至近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于廟

檀弓卷三

十

也親者皆免

注不敬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啟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疏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啟殯之後已葬之前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啟之後也雖他國君來主人亦為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而免敬異國君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注親崇敬也。疏免必有時葬後唯君來弔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嫌親始奔亦應為免如君故明之也

雜記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

注言喪服出入非此一事皆冠也免道路。疏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也反哭謂葬竟孝子還時也道路不可無飾也無飾故孝子唯從柩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非此一事則不得免於道路也

玉藻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

注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摺笏也

左傳哀公二年六月乙酉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宵迷

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太子綏

注綏者始發喪之服。疏主人免于房鄭玄云括髮者去笄纒而紒也眾主人免者齊衰將祖以代冠冠服之九尊不以祖也又奔喪之禮至於家入門哭盡哀括髮祖自齊衰以下人門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如彼禮文則主人當括髮齊衰以下乃免此太子綏者禮不至喪所不括髮故以綏代之爾靈公以四月卒今以六月而太子綏故云綏始發喪之服也遠道不臨喪者不

得括髮故始發喪服也 八人衰經偽自衛逆者

於門哭而入遂居之

陳祥道禮書儀禮小斂主人括髮祖眾主人免于房喪服小記曰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又曰男子免而婦人墜喪大記曰母之喪即位而免奔喪曰奔母喪一括髮其餘以免終事小記又曰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又曰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然則祖免非喪服之常有時用之而已免於括髮為輕故為父括髮為母免於冠飾為重故總小功之虞卒哭遠葬者之及郊反哭主人之於君

弔必免也

楊復髻髮免髮圖髻髮

士喪禮云主人髻髮祖注云始死將斬衰者雖纒而紒用麻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今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疏云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為父不異唯為父則括髮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則襲經帶乃奠則已著布冠矣此為母與父異者也

免

士喪禮云眾主人免注云始死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將祖以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用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亦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案此經文唯言眾主人而賈氏士喪禮疏云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其所用布之升數未詳

髮

士喪禮云婦人髮于室注云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而纒將齊衰婦人骨笄而纒今至小斂盡去笄纒而露紒也髮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

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者疏云將斬衰婦人去笄纒而麻髮將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纒而布髮也○其大功以下之髮案賈氏疏則自齊衰以

下至總
皆布髮

右括髮免髻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髻者奔喪是也
啟殯見棺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大夫髻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
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飾之
甚也括髮以麻免以布又曰免不冠者之所服則免之禮稍殺於袒括髮也是
故小斂為父括髮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
免至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
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
是免之用為尤廣也故今析括髮免髻為三條而逐條開其所用之節於下

括髮之節

小斂主人括髮袒○士喪禮大斂注云不言髻免括髮
為父小斂馮尸眾主人○為母小斂主人即位而免○啟殯至卒哭免

免之節

○詳見啟殯虞卒哭變服圖
喪服小記曰諸侯弔雖已葬主人必免
疏云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後不脫免也小
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後不脫免也至葬卒哭後乃不脫免也小
卒哭如始死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又曰君弔雖不
當免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已上君弔免一奔喪免
○詳見奔喪變服圖
童子當室免○此本不當免而免
五世袒免
朋友在他邦袒免○已上五服外袒免

髻之節

小斂髮
啟殯髮
○詳見啟殯反哭虞卒
哭變服圖
奔喪髮
○詳見奔喪變服圖
司馬公書儀曰括髮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簪齊衰以下皆免用布或縫
循廣寸婦人髮亦紐麻為繩齊衰以下亦用布絹皆如慘頭之制自項向前交
於額上卻繞髻如著慘頭也
先師朱文公曰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
婦人髻皆如著慘頭然慘頭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

免或讀如
字謂去冠

程大昌演繁露禮有袒免鄭氏曰免音問以布廣一寸從頂中而前交於額上
又卻向後繞於髻也予疑不然記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
服之旁殺而至於總僅為三月則自此之外不更有服矣然而由四殺五不可
頓如路人故屬及五世而族人有喪則脫露半袖見其內服是之謂袒解除吉
冠是之謂免免之為言正是免冠之免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為免而讀之如問
也曲禮曰冠毋免勞毋袒免且袒皆變易其常故侍君子者以為不恭亦無服
者之屬用以致哀示與路人異也經於總有三月而袒免無期日也既無服又
無期日第行之始死之時其斯以為成矣歷考禮經本文止言袒免更無一語
記其如何為袒如何為免則是小功以上衰經冠杖實有其制而袒免則原無
冠服故亦莫得而記也周禮垂衰冠之式于路門謂總小功以上亦無袒免體
式也使誠有其制如鄭氏所言則亦不成其為冠也況袒既不別為之衰又對
免而言知當未斂之時第使之袒衣免冠者事情之稱也古今言以布繞項及
髻而謂之為免者惟鄭氏一人自漢以後并免而數以為冠名則皆師述鄭氏
也杜佑博識古事而特致疑於此雖其敘載喪制即免加絲借古冕之統著以
為統若用鄭矣而特自出其見於下曰統制未聞惟鄭氏云云則佑固不以為
安矣案禮凡因事及免必與冠對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
人髻又曲禮冠無免則凡免皆與冠對免之為免當正讀為免其理已明矣喪
而免冠不惟五世無服用之雖重加斬衰當其未斂未及成服亦當用之蓋喪
之始未辦成服姑仍常時衣冠在衣則袒在冠則免以為變常之始故經記重
喪曰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賈公彥之釋
袒免首尾遵本鄭氏惟於此特循正禮而為之言曰冠尊不居肉袒上必先免
故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是袒且免皆因哀變常而未及為服者之
所為也斬衰重矣故免冠而肉袒免冠且肉袒矣而又被髮不紒則以麻約之
較之五世袒免則此為其重若其袒衣免冠以示變常則斬齊袒免其意同也

且免之為免不止始喪然也喪服小記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又曰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于葬而及郊近墓也己過免時而君始臨也則皆以冠為禮取始死之節以重為之也葬不報虞遠葬而未及墓若過時而有弔者自非其君則皆仍所喪之冠而不為之免處之以喪禮之常也從是推之知免冠之為始死之節也喪服小記又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蓋父母皆當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亦殺於父也此之謂免蓋應用而許其不用故特言免以缺之若如鄭言以麻為免則居母喪者既括髮以麻而以布為免遂當以麻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違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然以麻為冠萬世宗信鄭氏子獨不以為安故著此以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

汪琬曰宋儒程子泰之嘗辨袒免謂免如字不當如鄭氏音問予始愛其文久而考之禮經則程子所辨未合也程子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為免予則曰布廣一寸從項交額而卻繞於紒是固不成其為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子曰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予則曰此非禮經意也禮禿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詢如經言則不止於不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為釋也程子曰衰經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程子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是免用麻也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布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子曰禮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是冠與免對也故得以免冠為免予則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髻對者也髻不止於除笄而免獨止於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薪使以脫服衰經逆則免之有服審矣程子又釋喪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而特言免以明之子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免則免與

括髮不同不可以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髮者焉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焉屬及五世之喪是也先儒之立言也雖不能無滯駁而其首釋必有所師承未可遽以為疑也

髻 笄 總

周禮夏官大僕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

注首服之灋謂免髻笄總廣狹長短之數縣其

書于宮門示四方

天官追師喪紀其笄經亦如之

注笄所以卷髮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喪服小記齊衰惡笄以終喪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

為婦人則髻

別男女也。疏惡笄者榛木為笄也婦人質至服竟而除故云惡笄以終喪親始死男去冠女去笄成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箭篠為笄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釵釵之節男子著冠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也鬢形有種種有麻有布有露紒其形有異同謂之髻也其麻髻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髻亦用麻男子括髮先去冠繼用麻則婦人髻亦去笄繼用麻以此知有麻髻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髻者案此男子免對婦人髻男既用布則婦人髻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髻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髻對之知有露紒髻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髻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

不恒用布髮故知恒露紛也又齊衰期髮無麻布何以知然檀弓言爾毋縱爾
爾毋屈爾爾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紛悉名髮也又案齊喪云婦
人奔喪東髮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纓大紛曰髮唯云去纓大紛不言布麻
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紛恒居之髮則有奔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
恒冠婦則恒笄也喪服惡笄有首以髮是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
爲止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二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紛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
在室爲父箭笄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注以爲露紛明齊衰髮用布亦謂之露
紛髮也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髮者以其義止於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
方慤曰男子所以冠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
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髮也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
故去冠以麻繞之謂之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髮去笄則髮去笄則髮去笄則免
夫男子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惡笄是
也然則喪之或免或髮者豈有
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箭笄終喪二年

注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疏前云惡
陸佃曰箭笄重矣據齊衰惡笄以
終喪箭笄猶其杖惡笄猶削杖

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

注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夫子誨
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

之髮曰爾毋從從爾爾

注海教爾女也從從謂大
高屈屈謂大廣爾語助

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

注總束髮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寸○疏言期之
髮稍輕自有常法毋得從從而大高毋得屈屈
而大廣又教以笄總之法蓋用榛木爲笄其長尺而束髮垂餘之總八寸喪服傳
云總長六寸謂斬衰也此齊衰長八寸以二寸爲差也以下亦當然喪服箭笄長

魯婦人之髮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

注魯襄四年秋也春秋
傳作狐貽時家家有喪

一尺吉笄長尺二寸此榛笄亦長尺是
斬衰齊衰笄同一尺降於吉笄二寸也
軛衰齊衰笄同一尺降於吉笄二寸也
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笄無首素總
方慤曰髮所以施於喪非所以施於弔弔則各以其衰而已臺
貽之敗以家各有喪故髮而弔然魯婦人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左傳襄公四年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鄆臧紇救鄆侵邾

敗于狐貽

注臧紇武仲也
邾屬魯故救之

國人逆喪者皆髮魯於是乎始髮

注髮麻髮合結也過喪者多故不能備凶服髮而已○疏髮之形制禮無明文先
世儒者各以意說鄭眾以爲象麻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以爲屈布爲巾高四寸著
於額上鄭玄以爲去纓而紒案檀弓言爾毋從從爾爾屈屈爾爾鄭云從從謂太
高屈屈謂大廣若布高四寸則有定制何當慮其從從屈屈而謂之哉如鄭去纓
而空露其紒則髮上本無服矣喪服女子在室爲父髮衰三年空露紒髮安得與
衰其文而謂之髮衰也魯人逆喪皆髮豈直露紒迎喪哉凶服以麻表髮字從髮
是髮之服也杜以鄭
眾爲長故用其說

陳祥道禮書喪笄有三箭笄也櫛笄也折首笄也箭笄長尺折首笄長尺
二寸箭笄爲重櫛笄次之折首笄爲輕斬衰笄以前齊衰笄以櫛女子子在室
爲父箭笄則斬衰之笄以箭矣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人爲舅姑惡笄則
齊衰以櫛矣箭笄惡不足以言之櫛笄言惡以其木之無文故也古者櫛以櫛
櫛白理而無文則櫛笄用櫛無櫛則櫛可矣故檀弓曰蓋榛以爲笄也儀禮曰
卒哭子折笄首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言子不言婦終之也蓋惡笄有首吉

笄折首吉笄則婦而不子折其首別子而不婦以其不可全於子故吉笄以其
 不可全於婦故折其首儀禮曰女子子在室為父笄三年小記曰齊衰惡笄
 以終喪則惡笄不終喪而吉笄折其首者特子之適人者而已鄭氏曰
 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觀古笄字則笄之形制可知○右論笄
 又曰鄭氏釋喪大記曰去纓大紒曰髮釋喪服曰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
 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髮然蓋
 其所傳然也其狀則毋從從爾不至於縱而高也毋扈扈爾不至於卑而大也
 爾雅曰卑而大扈則從從為紒而高可知也小斂主人括髮袒眾主人免于房
 婦人髮于室奔喪男子束括髮婦人束髮又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髮則婦人
 之髮猶男子之括髮故也故括髮以麻則髮以麻矣免而以布則髮以布矣髮
 以麻則斬衰也髮以布則齊衰也小斂之髮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髮無笄矣女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孔子言髮而繼之以榛笄則
 成服之髮有笄矣又儀禮言髮三年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齊衰斬衰
 之髮皆終喪矣然則啓殯之髮雖在成服之後蓋亦無笄以對男子之袒而免
 故也男子之袒免及於五世婦人之髮不及於大功者以髮不特對免而又上
 同於括髮故也禿者不髮以疾也弔者不髮以疎也皇氏以麻髮布髮露紒為
 三髮然則髮雖麻與布之不
 同其為露紒一也○右論髮
 又曰內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緇髮總髮冠綰髮男女未冠笄者盥
 漱櫛緇髮拂髦總角士冠禮緇髮廣終幅長六尺贊者坐櫛設櫛資正纒特性
 禮主婦纒笄宵衣鄭氏曰纒今幘梁也纒一幅六尺足以纒髮而結之蓋櫛
 以理髮而後纒以纒為紒然後笄古之言纒笄
 親始死難斯徒跪蓋難斯云者哭聲然也鄭氏
 改難斯為笄纒恐不然也纒亦作緇○右論纒
 又曰內則曰緇髮總髮也總束髮也
 子在室為父布總六寸女子適人者為其父

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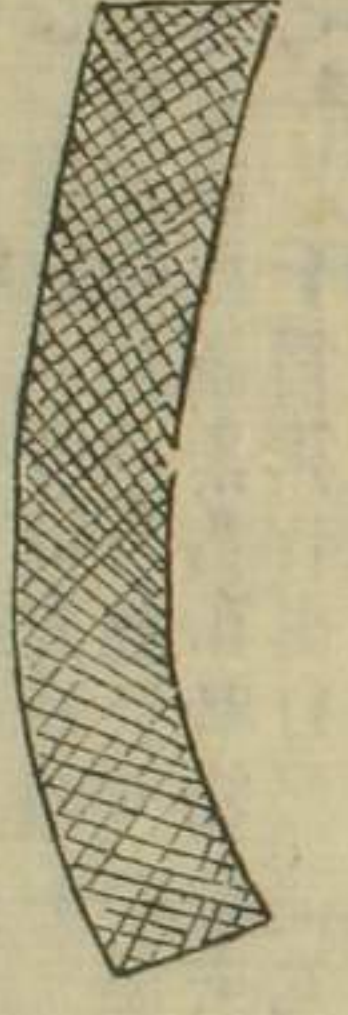
子布總幅曰南宮緇之妻為姑總入寸士喪禮醫用緇乃笄然則總或以緇
 或以布或以粗吉凶之禮異也謂之總以既采其本又總其末也孔穎達曰期
 總八寸大功總亦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
 吉總當尺二寸此不可考○右論布總

笄

鄭氏曰笄卷髮者箭笄
 長尺吉笄長尺二寸
 藻曰童子錦束髮喪服女子
 婦為舅姑妾為女君君之長

布總

廣終幅長六尺



右三圖本陳氏禮書

楊復婦人首飾圖

自斬至總成服皆布總

束髮謂之總既束其本又總其末○案始死婦人皆編總今此成服則用布為之○其布之升

數象男子冠數具見前條○其長則斬衰總長六寸○注六寸謂出紼後所垂為節者也○期總八寸○大功總亦八寸○小功總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

期以下皆孔疏云○布總終喪○婦人相弔者素總所謂素者布數編數未詳

斬衰箭筭

箭筭竹也○案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筭至男子括髮著麻髮之時猶不筭今成服始用箭筭○箭筭長尺○婦人箭筭終喪婦人質有除無變也○惟妾為君

之長子雖服齊衰不著箭筭見下惡筭條

齊衰惡筭有首

惡筭者櫛筭也○惡者木理麗惡非木名也○或曰櫛筭弓槩以為筭長尺者婦為姑也然則凡惡筭皆長尺數○案儀禮傳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及妾為女君君之長子亦惡筭有首餘無明文則齊衰輕期之筭未詳○婦人惡筭終喪唯女子子既卒哭而歸夫家

大功以下筭

未詳○今案女子子既卒哭折吉筭之首以筭又婦人相弔者吉筭無首素總則此大功以下之筭或者亦吉筭無首而加以

布總

歟

斬衰以下

髮之制先儒所釋各不同今條具在下○士喪服篇注云髮露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賈氏疏曰髮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髮即

是喪禮所云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是也

二者成服之後露髮之髮是也

又工自斬至總婦人皆露髮而髮

○喪服小記孔氏疏引皇氏之說言婦人之髮有二有麻有布有露髮○孔疏雖引皇說在前又駁之曰今考校止有二髮一是斬衰麻髮一是齊衰布髮皆名露髮其將斬衰著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為髮其將齊衰著於男子免時則以布為髮其葬之時婦人之髮則與未成服之時同其大功以下則無髮也○今考三說互有得失更當考詳○喪服四制云禿者不髮

魏書劉芳傳高祖宴羣臣於華林王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劉芳曰推禮經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肅曰喪服稱男子免而婦人髮男子冠而婦人笄如此則男子不應有笄芳曰此專謂凶事也禮初遭喪男子免時則婦人髮男子冠時則婦人笄言俱以時變而男子婦人免髮冠笄之不同也又冠尊故奪其笄稱且互言也非謂男子無笄又禮內則稱子事父母雞初鳴櫛纒笄總以茲而言男子有笄明矣

開元禮斬衰婦人以六尺布為總總束髮也小祥練總大祥縞總禫緇總齊衰大功小功總麻皆布總精粗如男子之

賈豐書卷之三

冠

書儀斬衰婦人用極麤生布為頭得惡竹髮布蓋頭

齊衰婦人露髻以生白絹為頭得蓋頭大功亦如之

家禮斬衰婦人用極麤生布為蓋頭不緝布頭得竹釵

齊衰婦人蓋頭制同斬但用布稍細緝邊布總 竹釵 大功小功總

麻制俱同上但布之精麤有異

楊復曰儀禮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筈髮衰三年以家禮參考之儀禮小斂婦人髮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為髮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尺謂出紼後所垂者六寸箭筈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得竹釵所謂布頭帶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筈也

邱濬家禮儀節補蓋頭用稍細麻布為之此衣裙稍細者凡三幅長與身齊不緝邊案事物紀原唐初宮人著罽羅全身障蔽永徽之後用幘帽又戴皂羅五尺今日蓋頭凶服者亦以三幅布為之案此則蓋頭之來也遠矣雖非古制是亦古禮婦人出而擁蔽其面

布頭得用略細布一條為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而垂其餘於後○案此即所謂總也儀禮女子在室為父布總傳曰總長六寸注謂六寸

出髻外所垂之飾也曾子問總注縞白絹也長八寸今世俗婦女有服者用白布束髻上謂之孝圍亦是此意但彼加於髻上而不束髮亦不垂其餘

釵制竹為之長五六寸案此即儀禮所謂箭筈也釵傳曰箭筈長尺今恐太長其長僅以約可也

五神曰婦人麻布大袖圓領長衫者何衰之變也禮婦人言衰不言衰衰之長可以掩裳秦人以長衫為背子故長衫者衰之變也麻布蓋頭者何布總之變也自有書儀以來未之有改也邱文莊曰唐罽羅之變也家禮有布頭得竹釵者何曰箭筈之變也奚不徑乎既蓋頭奚經也故有腰經無首經白羅蓋頭宋王准之議也

乾學案此條雖列女子子在室之後實連妻

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文上言衰裳

冠纓皆男子之服於婦人服制未詳故更著

總髻髮及衰以明四婦人之服其經杖絞帶

菅履則男女竝同也賈疏曰女子子總用布

云者因傳文吉筭句所誤爾蓋傳之云吉筭

因釋經文總六升長六寸箭筈長尺遂連總

筭之文曰吉筭尺二寸傳者以附著吉筭尺

寸此飾乃婦人已嫁之服固非經文所有亦

非斬服中所有也賈遂以此條專屬之女子

子不知未嫁之女其總笄髮衰與妻妾反在室之女並同觀上子為父諸侯為天子父為長子臣為君為人後者同是衰裳冠纓則此條亦蒙上文三婦人而不專為女子子設明矣下女子子適人條不言吉笄記于折笄首不著尺寸以附見首章故不復詳大略皆可見云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二

經筵講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統志前編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服四

經帶

士喪禮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

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統於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右本在上重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坵之南直經為上○疏此陳經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

放繼公曰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直麻經以本為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為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婦人直經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也

既夕記三日絞垂

注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疏以經小斂曰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小功

總麻初卽絞之不待三日也

乾學案此篇所載皆經帶之制也至於宜用經帶之時則仍列於大小斂諸篇蓋以加經加帶自有儀節次第不可混於此篇故不重載

檀弓經也者實也

注所以表哀戚

陳澧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

喪服小記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注如要經也○疏喪服傳云首經大兩去五分

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

陸佃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經蓋如其首經卽如要經是如帶非如經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注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澡其在

麻為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紉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疏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為帶而不斷麻根示輕故也凡殤不剝垂皆散其帶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向下又屈反向上合而紉之故云屈兩反以報之也紉謂合紉為繩

雜記大功以上散帶

注小功總輕初而絞之○疏小斂之後主人拜賓奠忍卽成之至成服乃絞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

麻不加於采

注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麻

不加於采采者不麻謂升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疏麻者不紳言著要經者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己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麻不加於采者謂升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也

玉藻五十不散送

注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疏始死三日之前要經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

注喪主於哀去飾也凡謂天子以至士

服問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

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注見人謂行求見人

猶免也有免齊衰謂不伐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

檀弓婦人不葛帶

注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而已○疏此論齊斬婦人帶要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婦人重要

而質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

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陳滯曰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

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既練則男子除經婦

人除帶婦人輕首重要故也然此謂齊斬之服

若大功以下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少儀葛經而麻帶

注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婦人質少變於喪

易麻故云葛經婦人尚質所貴在要

帶有除無變終始是麻故云麻帶也

王志長曰案經載婦人喪服不及帶經大約與男子同爾案士喪禮婦人之帶

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蓋男子大功以上小斂帶皆

散垂成服乃絞婦人之帶小斂即結本不散垂此為異爾士虞禮云卒哭婦人

脫首經又本記注云婦人亦直經則首經直與男子同少儀云葛經而麻帶正

謂婦人卒哭後以葛經易首之麻經而要之麻帶不變故云

葛經而麻帶也經文簡不必再出者多從略餘可類推也

雜記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

問傳斬衰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

期而小祥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

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自小斂環經至此

陳祥道曰喪服有二帶經帶象大帶絞帶象革帶斬衰經帶絞帶皆以麻齊以

下經帶以麻絞帶以布然經帶之麻有直者有牡者有濕者有不濕者有有本

者有絕本者其施之於身有散者有不散者斬衰直經齊衰大功總衰小功牡

麻經殤而小功澡麻經直者麻之有黃者也牡者泉麻也澡者治孳垢者也直

色惡澡色潔牡則不惡不潔而適輕重之中此所以自齊衰至小功皆用之也

儀禮謂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

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皆澡麻經帶小

記云下殤小功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

葛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澡麻斷本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

又曰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者為稅則大功以上有本小功以下絕

本小功雖絕本而不燥特下殤之在小功者澡之小功者澡之則於小

功為輕以其在所降者不絕其本則於小功為重以其本非小功也儀禮為人

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亦澡麻而小記特言下殤小功指其本宗者

言之也喪禮正小功無澡麻小記小功下殤有澡麻無斷本鄭氏曰小功以下

澡麻斷本失之矣小記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雜記曰大功

以上散垂玉藻曰五十不散送荀子曰喪之散麻則凡喪大斂以前既啟之後

皆免而散帶免必散帶而有所不散帶則君弔免而不散麻是也凡服有受故

而反以報之則下殤屈反絞之與長中異乎其所糾而合者下殤小功凡此

皆麻帶之別也記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

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此練而受以葛者

也喪服記曰公子為其妻緇冠葛經帶此服輕而用葛者也

乾學案第四十一卷陳奠具經帶條言經帶

三

之制當與此參看

言禮記卷三十三

三

楊信齋喪經帶旁通圖

儀禮注疏所論經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疏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後成服受服圖準此

首經	要經 <small>象大帶者</small>	絞帶 <small>象革帶者</small>
婦人	斬衰男子	婦人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苴麻為之圍九寸 不去孝垢下本在左	苴麻為之圍七寸二分 散垂至三日絞之惟年 五十不散垂 亦苴麻為之但初即絞 之仍結其本不散垂	亦苴麻為之王肅以為 其大如要經雷氏以為 比要經又五分去一

齊衰男子	婦人	大功男子	婦人	小功男子婦人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牡麻為之圍七寸二分 左右本在上雖齊衰三 年亦同	牡麻為之圍四寸六 分有奇散垂	牡麻為之圍五寸 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牡麻為之圍四寸六 分有奇散垂	正服義服以牡麻為之惟 殤服以燥治莘培之麻為 之圍皆四寸六分有奇
布為之降齊衰布七 升正齊衰八升義齊 衰及三月皆九升	但即結本耳	牡麻為之圍四寸六 分有奇散垂	牡麻及圍同前但結本耳大 功以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 斷本為殤小功帶不絕本	正服義服牡麻殤服燥 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 之圍三寸五分有奇並 不散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為之降小功布十 升正小功七升義小 功十二升	同前	布為之降大功十升 正大功布十升義大 功十一升	同前	布為之降小功布十 升正小功七升義小 功十二升

禮記卷三十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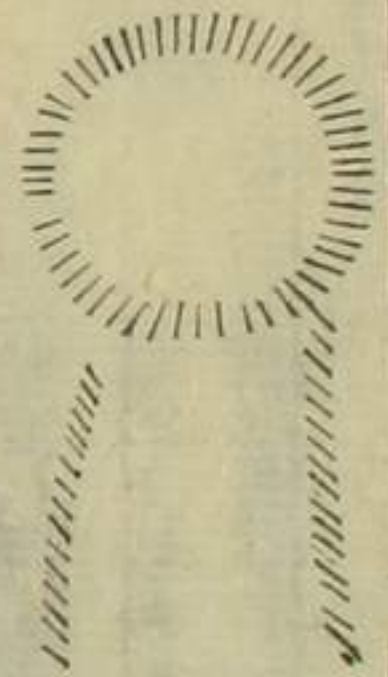
總麻男子婦人同

操麻為之圍三寸五分 燥麻為之圍二寸八分 有奇

布為之十五升抽其半

斬衰首經左 本有繩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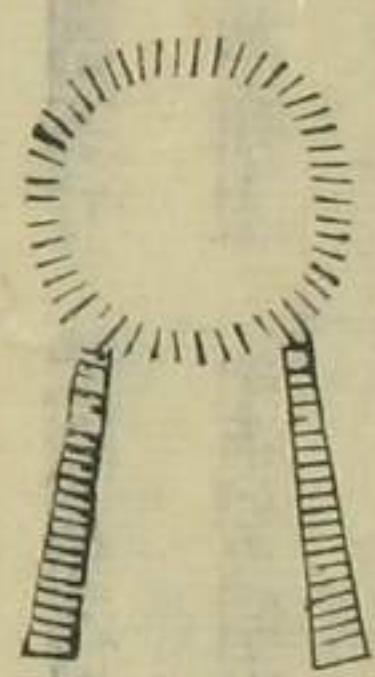
下本在左



男子婦人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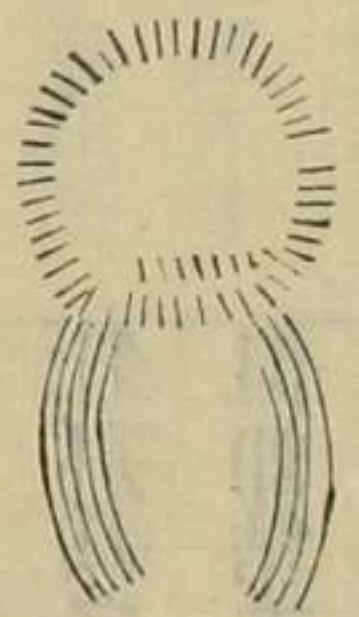
齊衰以下首經右本 大功以上有繩纓小 功以下無纓

右本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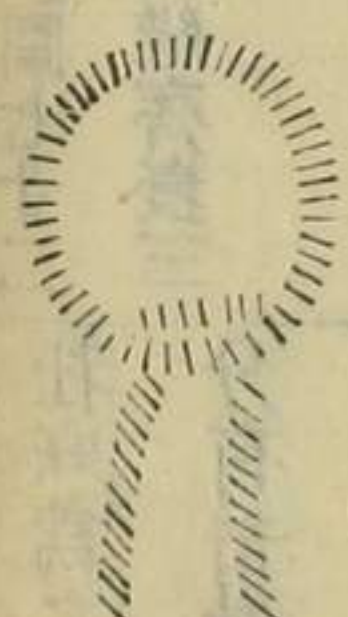
男子婦人皆用之

大功以上 要經散垂



斬衰至大功男子皆散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五十不散垂○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不散垂

小功以下



蓋初而絞之不

待成服絞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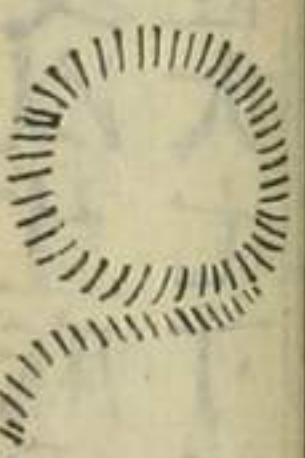
要經結本

斬衰麻

絞帶

男子婦人用之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二首經

與絞帶 備喪禮



齊衰以下

布絞帶



男子婦人皆用之

先師宋文公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繩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申重也故謂之神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申重也故謂之神馮尸主人絞帶馮尸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髮帶麻于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髮之時主人已絞帶馮尸主人已布帶麻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藍田呂氏曰婦人不俟男子襲經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髮而襲經也但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開元禮斬衰苴麻經帶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繩纓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要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端相去四分

寸婦人經如男子男子又有絞帶小祥除首經六祥去
經用革帶婦人亦去經禫仍革帶○齊衰牡麻經帶首
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繩纓五分首經去一以爲要
經大五寸七分半布帶代絞帶齊衰三年及杖周不杖
周五月三月者其經帶俱三升○大功殤及成人牡麻
經首經大五寸七分半長殤及成人纓以繩中殤經無
纓俱五分首經去一以爲要經大四寸六分分布帶繩纓
○小功殤及成人首經大四寸六分五分首經去一以
爲要經大三寸七分分布帶婦人經精麤如男子成人之
麻斷本○總麻澡麻斷本以爲經大三寸七分五分首
經去一以爲要經大二寸九分布帶
政和禮首經之制斬衰以苴麻爲首經大九寸左本在
下齊衰以牡麻爲首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大功以

牡麻爲經以繩爲纓中殤無纓其大五寸七分小功成
人以牡麻爲經小功殤服以澡麻爲經皆大四寸六分
總麻以纜麻爲首經其大三寸七分大功以上麻皆有
本小功以下麻經皆斷本○要經絞帶之制五分首經
殺一以爲要經五分要經殺一以爲絞帶斬衰以麻齊
衰以下經帶以麻絞帶以布麻有苴有牡有澡有不澡
有有本有絕本者皆如首經之等
溫公書儀斬衰以有子麻紐爲首經其大一扼左本在
下五分去一以爲要經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
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白絹帶繫之使不脫
又以細繩帶繫於其上子爲母布帶婦爲姑以無子麻
爲經○齊衰布帶大功小功總麻皆繫黑鞞角帶
家禮斬衰首經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

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
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要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
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
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要經中屈之為兩股各
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要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
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齊衰首經以
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要經大
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

楊復曰儀禮婦人有經帶首經也帶要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
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
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詳於變除之節若此
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

邱濬家禮儀節首經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單股繩約長一尺七
八寸圍九寸或云只是大指與第二指一
指也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卻將其餘從頭前向右邊圍回頂後過至左
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加在麻頭上綴殺之又以細繩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
麻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各垂其末為纓如冠之制案知
此為單股者以家禮本注腰經有兩股相交之說故知此為單股也

腰經

用有子麻兩股相交為纓繩圍七寸有餘兩相交結之除圍身小兩頭交帶
各存散麻三尺未結待成服日方結之其交結處兩頭各綴細繩繫之
一尺結合為一繩子然後合兩股為一條此腰經較小些圍腰從左過後至前
乃以未相串從繩子中過反插於右邊在經之下如今人繫公服之革帶相似
○案文公語錄首經大一搯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今家禮本注絞帶下
謂其大如要經
今擬較小為是

婦人腰經

用有子麻為之制如男子繫於大袖之上未成服不散垂○案
有增損姑因其舊而詳考其制如右又特補入腰經一事者蓋以禮男子重乎
首婦人重乎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復古也故既補此而又詳考
禮書以為婦人服制考證於後有志於復古者誠能參考以有取
焉使三代之時男女服制皆復其舊是亦朱子待後世之意也

齊衰首經

將餘繩從額前向左邊圍繞項後過至右邊原起繩頭處御以
繩尾藏在繩頭之下繩頭搭在繩尾之上綴殺之又用布兩條約
長二尺許廣寸半許用線綴在首經上左右兩邊垂下以為纓
其制一如
斬衰而小
端屈轉處之中而反插
於右邊如今革帶之制

腰經

齊衰婦人腰經

制如男子用
無子麻為之

大功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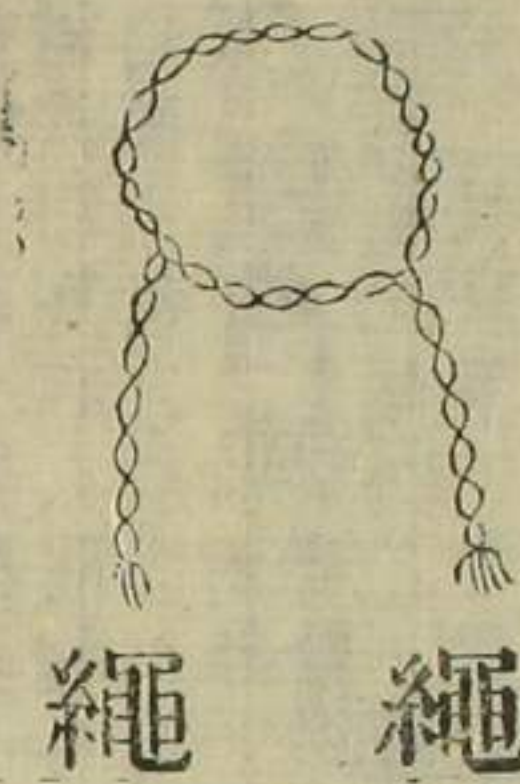
圍五寸餘
絞帶同

小功首經圍四寸餘腰經圍三寸餘絞帶
總麻首經圍三寸腰經圍一寸並用絞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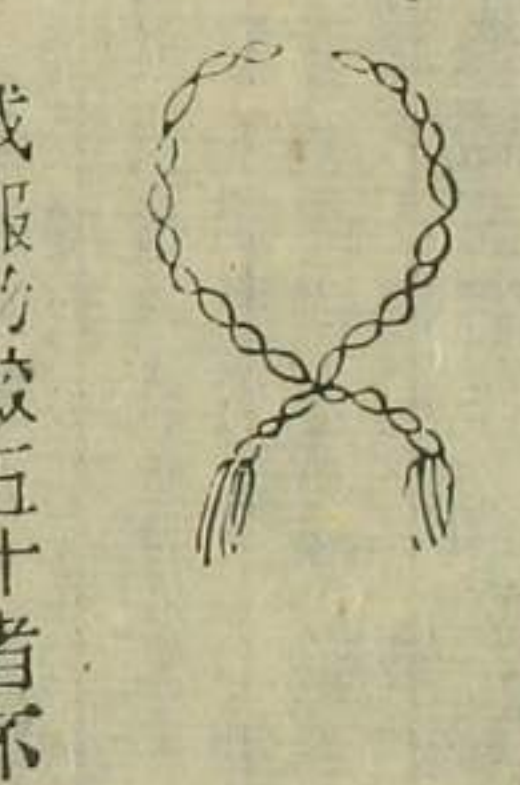
首經式

左本在下

斬



繩



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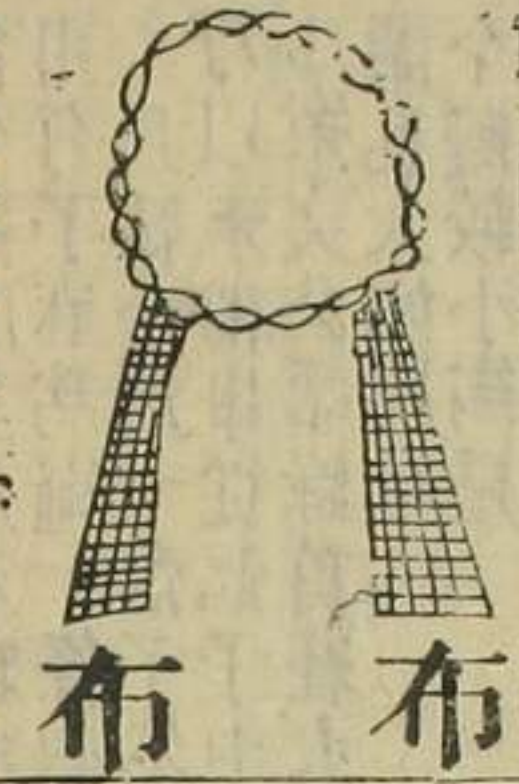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

絞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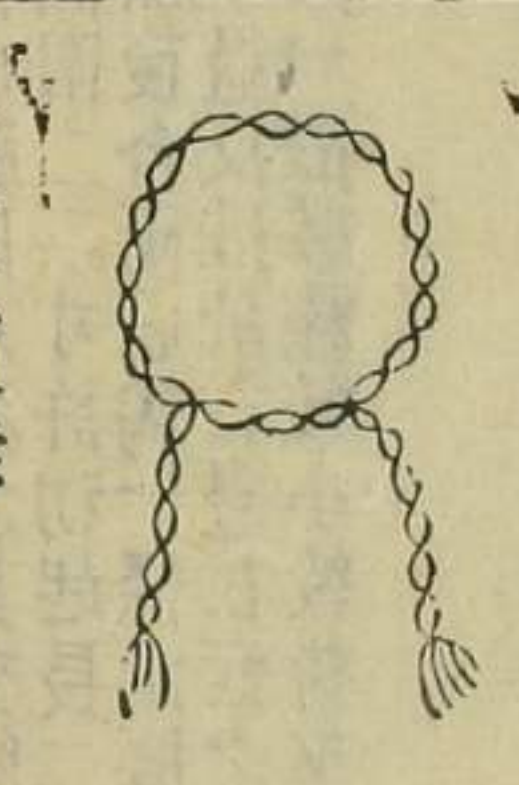
斬衰用麻



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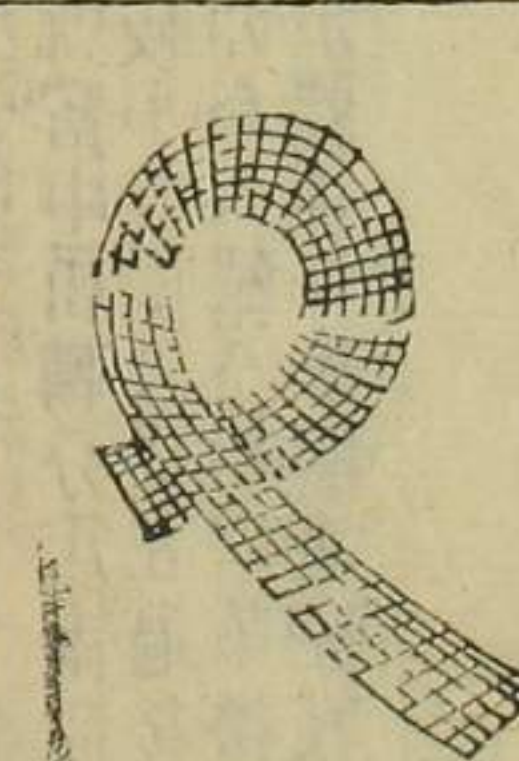
布



布

成服乃絞五十者不散垂

齊衰以下布



布

右本在上

本不散垂

朱子語類問周丈以為首經著於冠武稍近上處廖丈以為繫冠於經上經在武下未知孰是朱子答云經當在武之外○問又案禮經五分去一以為帶始疑帶即絞帶續又觀齊衰以下帶用布不用麻則布帶必難以圍量喪服所指須有別義但未知絞帶大小以何為定書儀謂以細繩帶繫於其上恐指絞帶然絞帶以束腰經以為禮則經在上矣未知然否朱子答曰吉服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此等處疏文甚詳何不熟考而問邪○問大帶束衣腰經則之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絞帶則之喪服無佩既有腰經絞帶何用朱子答曰絞

帶象革帶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爾。問三禮圖苴經之製作繩一圈者而圈之又似以麻橫纏與畫者不同而與先儒所言環經相似周丈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後結之或以一繩兩頭為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然未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廖西仲畫圖乃似不亂麻本末紐而為繩屈為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不知當如何朱子答曰未曉所疑然廖說近之。問書儀要經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周丈云綴小帶於衰服上以繫經廖丈則謂以二小繩綴於腰經相交處以紐繫腰帶如大帶之紐約用組也三說孰是朱子答云廖說與溫公之說似是注疏本文可更考之

呂柟禮問經也者實也明孝子之心也何以在首日冠尊不可以有加也今也加經乎其心實有所重乎經帶三寸自漢景帝始也古者首經圍九寸腰經圍七寸三寸者總經也
蒲道源西軒王先生行實家禮婦人無要經先生則以儀禮為主而用之但視男子之制為小爾童穉則經而不冠

杖
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歛粥矣○疏既殯之明日全三日成服則除上三日更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謂除死日數之為三日也

既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注順其性也○疏本謂根順其性者謂順木之性

喪服小記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疏苴者黯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貌必替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直履四時不改子為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彫落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注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而於祖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詳見

禮記卷之三

九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履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注臨事去杖敬也

庶子不以杖即位注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

杖即位可也注祖不厭孫孫得申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注舅

庶婦喪子得申也○疏庶子不以杖即位者適子得執杖進階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孫以杖即位可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適子子不得

以杖即位以辟祖故爾非厭也今父不主庶子喪則庶子子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申也庶子以杖即位可者父不主庶子之妻故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

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謂同宮者也若妻次子既非家嗣亦同妾子之限也

陸佃曰庶子無厭有降若父為長子杖其子不以杖即位是厭也非降也父雖不主庶子之喪孫猶不以杖即位作此記者見適孫有厭今祖不與因欲緣情

許之故曰可也下父在庶子為妻亦蒙上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雖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曰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注姑不厭婦母為長子削杖

杖則子一人杖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己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

也○疏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姑主子喪恐其厭婦明姑雖為主不厭婦也

陸佃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為主為夫杖為長子杖異於童子亦其情至且能病也曲禮曰土曰婦人雖曰婦人為夫為長子杖在

可以勉之域也若庶人非男子蓋不杖矣雖男子後世猶有以杖關轂而輓輪者則先王不責婦人可知也

方慤曰杖桐非所以服男子然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雜記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注辟尊者○疏其子長子之

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注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疏此謂

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己婦之主故不敢為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不杖屬於父在

不稽顙屬於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輓

輪者於是其有爵而后杖也注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其有爵而后杖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

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

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

大夫所則杖

注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未成君不敢敵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疏子兼適庶及世子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持杖挂地行以至寢門也寢門之內斂之不挂地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故人門斂之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也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是也次謂婦人居喪之地在房內位在堂上王命國君謂鄰國之君使人來弔雖與敵國而世子自卑未敢比成君故自斂杖以敬彼君命也聽卜謂卜葬卜日也若大夫與世子俱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及尸故去杖也君謂世子也若大夫與世子俱來在門外位既同是為君杖無相敬下故並得執杖挂地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

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

為世婦之命授人杖注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疏內子卿妻若卿大夫妻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己者皆為夫人之命去杖也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世婦卑於夫人隨而不去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

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注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在室者子皆杖不以卽位注凡庶子與去杖同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啟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注杖至尊為人得而棄之也○疏皇氏云子謂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卽位適子也知此是大夫士庶子者下大夫士哭殯哭柩是大夫士適子則知此是大夫士之庶子也熊氏云此文承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故注云子謂凡庶子義亦通也哭柩謂啟後知非未殯之前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

檀弓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注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服斬○疏公者五等諸侯也達官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既被君命故稱達官也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若府史之屬不達於君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衰三月章有庶人為國君若近臣闕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與此異也

朱子曰達官謂得自通於君者如內則公卿宰執與

六曹之長九寺五監之長外則監司郡守得自通章
奏於君者凡此皆杖次則不杖如太常卿杖太常少
卿則不杖若太常卿闕則少卿代之杖

乾學案此條之解當以朱子為正若依注疏
則是諸達官杖非達官之長杖矣

問喪或問曰杖者何也注怪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

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注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爾或問曰杖

者以何為也注怪所為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

病體羸以杖扶病也注言得杖乃能起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

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

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

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注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杖辟尊者之處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

喪服四制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

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

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

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髮

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

者也注五日七日授杖謂為君喪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也髮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髮髮或為免

開元禮斬衰苴竹杖其大如腰經長齊其心本在下主

婦亦杖諸婦則不杖童子不杖其當室者則免而杖童子及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然而童子當室杖者尊其為喪子

皆桐杖大如要經通圓之長齊其心本在下十三月小

祥除小祥除謂三年者其期年者亦十三月除

政和禮為父杖竹而苴為母杖桐而削其大皆如要經

其長皆齊心

溫公書儀為父截竹為杖高齊其心本在下為母上圓

亦用竹也妻服齊衰古禮齊衰皆削杖則妻杖亦用桐也呂氏改而用槐不知何本凡若此類古人已有定制從古可也何必剗為新說乎

屨

既夕記屨外納

注納收餘也○疏外納者謂收餘末向外為之取醜惡不事飾故也

○喪服小功章注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疏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是以引舊說為證絢者案周禮屨人職屨皆有絢純純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絢絢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為其太飾故無絢也

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注雖尊卑異於恩有可為屨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

檀弓練繩屨無絢

詳見喪服變除篇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及后之素屨

注素屨者非純吉有凶去飾者○疏素屨者大祥時所服去飾也

辨外內命夫命婦之散屨

謂去飾

開元禮斬衰菅屨外納納其餘於外婦人屨亦如男子大祥素

屨婦人亦如之禫古屨齊衰三年屨內納杖期蒸

屨內納不杖期則麻屨五月三月則繩屨大功繩

屨小功吉屨無絢總麻亦如之

政和禮如開元禮

書儀斬衰著麤麻屨婦人同齊衰麻屨婦人白屨

家禮斬衰屨麤麻為之婦人同

楊復曰附注儀禮菅屨草屨也家禮菅亦麤麻為之恐當從儀禮為正

邱濬家禮儀節補屨用管草或麤麻為之其餘未收向外婦人麻鞵用麻為之或麤生布亦可

齊衰屨以草或麻為之婦人麻鞵或用布大功屨用布小功屨用白布為之

楊復曰婦人屨經傳無明文惟周禮屨人云命婦有散屨注云散屨去飾又云祭祀而有散屨者惟大祥時

呂柟曰麻屨者繩屨也古者菅屨外納練而後麻屨今也線屨必也菅屨

禮書總綱純綦說

總

士虞禮曰足有緣之爵謂之總爵則總緣也鄭司農曰赤總黃總以赤黃之絲為下緣鄭康成曰總縫中紉正義曰總者互底相接之縫綴條於其中

絢

履人作句士冠士喪禮作絢鄭釋履人曰絢謂之拘狀如刀衣鼻著履舄之頭以為行戒釋士喪禮曰綦結于跗連絢者絢在履頭以餘組連之止足折也賈公彥曰絢謂履頭以條為鼻或謂用緇一寸屈之為絢絢所以受繫穿貫者也蓋絢以絲為之所以自拘戒猶幅所以自偪束也童子不絢未能戒也喪履無絢去飾也人臣去國鞮履不絢以喪禮處之也

純

儀禮曰純博寸鄭康成曰純緣也正義曰純以為口緣

綦

儀禮組綦繫于踵又曰綦結于跗連絢內則曰履著綦莊周曰正縻繫綦鄭氏曰綦履繫也所以拘止履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蓋綦屬於跟後以兩端向前而結之特死者連絢止足折也

喪車

既夕記主人乘惡車白狗幣蒲蔽御以蒲菽犬服木棺約綏約轡木鑣馬不齊髦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綵貳車白狗攝服其他皆如乘車注詳儀節周禮春官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禭尾囊疏飾小服皆疏注木車不漆者鄭司農云蒲蔽謂贏蘭車以蒲為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禭以犬皮為覆答故書疏為指杜子春讀摺

為沙玄謂蔽車旁禦風塵者犬白犬皮既以皮為覆容又以其尾為戈戟之被塵
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若攝服云服讀為般小籠刀劍短兵之衣此始遭喪所乘
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子劍亦為備焉○疏木車不漆者
喪中無飾後至禮乃漆之此明木車及下素車等皆未漆也先鄭云謂贏蘭車者
此舉漢時有贏長蘭乘不善之車故舉以說之也云犬禭以犬皮為覆容者古者
男子立乘須馮軾上取皮覆之故云犬禭謂蔽車旁禦風塵者上文重翟厭
翟之等為蔽皆是禦風塵故知此蔽亦是蔽風塵也云犬白犬皮者士喪記主人
乘惡車白狗髻是也云既以皮為覆容又以其尾為戈戟之被者明禭與翟其用
犬禭則強也云龜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者案喪服齊衰以下皆稱疏禮之通例
凡言疏布者皆據大功布而言若然則以八升布為二物之緣也云若攝服者案
既夕記云貳車白狗攝服注云攝猶綠也狗皮綠服差飾也小籠刀劍短兵之衣
者此小籠即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白狗髻蒲蔽犬服鄭彼注云答問兵服以犬
乘惡車鄭注引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是其尊卑
同也云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者此言非為小兵服以戈戟人君乃有之然則備姦臣為尾
君之道尚微備姦臣者此言非為小兵服以戈戟人君乃有之然則備姦臣為尾
適子故使康王出鄉門外以虎賁百人更以太子之禮迎之別於庶子必用虎賁
備姦臣者證人君有
戈戟亦是備姦臣

素車焚蔽犬禭素飾小服皆素

黃度曰康成以尾禭以犬尾為戈戟之被小服刀劍短兵之服始遭喪所乘為
君之道尚微備姦臣未必非疏家引禮喪車無等亦恐未盡此言王之喪車五
等則非諸臣之制鄭曰始遭喪至禭次五等恐當如此或曰喪車尾禭
疏飾小服皆疏尾末也車之大小未皆布箱之以為飾小木則皆布之

此卒哭所乘為君之道益善在車可以去戈戟○疏鄭知素車以白土聖者爾雅
釋宮云地謂之勤牆謂之聖聖謂以白土為飾則此素車亦白土為飾可知云焚
禭為積積麻者義取用麻為蔽之意云其禭服以素繪為緣者禮之通例素有二
種其義有色飾者以素為白土義有以繪為飾即以前素為繪故鄭釋二素以白繪
別釋之也云此卒哭所乘者案士虞禮卒哭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婦人說首經
不說帶是卒哭變服即易車案喪服大功章注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
哭而受服此鄭云卒哭變服士而言也云為君之道益善在
車可以去戈戟者以經不云尾禭明去戈戟故為此解也

王安石曰素車蔽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
素不皆疏矣蓋後車變而弭吉以至於喪除
黃度曰素車素飾不言尾禭因上文且言小服皆素則尾禭可知漢文帝遺詔
無布車及兵器其制至漢猶在藻車以下不言小服則如常車施革駢車又漸
矣

藻車藻蔽鹿淺禭革飾

注故書藻作輒杜子春輒讀為華藻之藻直為
華藻也玄謂藻水草蒼色以蒼土聖車以蒼繪
為蔽也鹿淺禭以鹿夏皮為覆容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此既練所乘○疏鄭為
蒼色者且藻之水草兒為蒼艾色也云鹿淺禭以鹿夏皮為覆容者夏時鹿毛新
生為淺毛故鄭云鹿夏皮為覆容也云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者以經云革飾皮
去毛曰革故以去毛言之云此既練所乘者王喪十三月練是變除之節故知此
即既練
所乘也

王安石曰革不言
色蓋如素車用素

駢車翟蔽然禭髮飾

注故書駢作龍髮為軟杜子春云龍讀為駢駢讀為
髮髮之髮直謂髮也玄謂駢車邊側有漆飾也翟

細葦席也以為蔽者漆則成藩即吉也然果然也髮赤多黑少之色韋也此大祥所乘○疏後鄭知騶為邊側之飾者以下文漆車全有漆則此時未全為漆故知騶是邊側少有漆也云漆則成藩者下文藩蔽者因此舊蔽而漆之則藩者以此為本故云漆則成藩也云然果然也者果然獸名是以賈氏亦云然獸名也云髮赤多黑少之色韋也知色如此者案下注雀黑多赤少故知此髮是赤多黑少者也云此大祥所乘者以二十五月大祥除服之節故知此車是大祥所乘也

于安石曰髮與雀不言物蓋如藻車用革鄭康成曰此大祥所乘

漆車藩蔽犴復雀飾

注漆車黑車也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為之犴胡黑者凡漆不言色者皆黑且大夫所乘黑車及篆纒之飾直得黑名是凡車皆黑漆也鄭知漆席以為之者以其席即上文翟上注云漆即成藩是也云犴胡犬者謂胡地之野大云雀黑多赤少之色韋也者鄭以口驗雀頭黑多赤少雀即緞也此禮所乘者以二十七月禫之節素綺麻衣而服禫服朝服綬冠故知當禫所乘也案下文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皆吉時所乘之車既言天子至士喪車五乘尊卑等則大夫士禫亦得乘漆車所以大夫士禫即乘漆車與吉同者禮窮則同也

李嘉會曰喪車五乘必有蒲芬藻雀藩為之蔽者居喪衣服羸惡形貌毀瘠不可見人人亦不可見已故有蔽以自遮也又用大鹿然犴之皮以為之蓋蓋喪服之中雖不治人事而防身之道不可不謹獸之害人以其皮而為之防亦示衛其身之義然喪車既無他飾而戈戟之張與小服刀劍短兵之類必言之者自衛其身不可不謹與書曰虎賁百人迎于南門者是也又喪車五乘貴賤皆同者惟喪不辨貴賤自天子達於庶人皆終三年之喪故有官者必曰解官持服與無官同

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

劉葵曰三年之喪皆乘惡車謂木車也齊衰之喪皆乘素車大功之喪皆乘藻車小功之喪皆乘駮車服細者乘漆車
注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之衣衰當如之○疏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等差之別也案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駮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陸佃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麤則有差也據衰與其不當於物也甯無衰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三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四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 趙孟頫 徐乾學

喪服五

受服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

七升

注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疏自此

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冠為受者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六升布為衰以葬後哀殺衰亦隨而變輕故也義服者斬衰有正有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斬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

教繼公曰以其冠為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爾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注言受以大功

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也上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

教繼公曰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為正服於期者為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

九升亦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乾學案鄭注指為母服是兼父存父亡而言也賈疏謂父卒為母則父在為母之服可以不用四升乎鄭說是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注此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疏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乾學案鄭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據喪服總衰條本在大功之後小功之前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有四升五升六升此四升半是在齊衰之中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

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也○疏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一等者以此二小功衰為二大功之受衰也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也欲其文相值者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同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故云文相值也

敖繼公曰此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謂記者於小功但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值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不相值也鄭氏之意蓋或如此

間傳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

注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紉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紉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疏受以成布六升者以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既麤疏未為成布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紉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紉

喪服傳齊衰大功冠其受也注詳五服圖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注詳五服圖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注詳五服圖

練功衰附

喪服四制父母之喪期十三月而練冠

問傳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

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

重首婦人重帶注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

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練為

領緣也其帶五分經去一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重要故也既重要恐要帶與首

經麤細相似故云須五分首經去一分爾

吳澄曰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

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經服葛首經去麻要帶服葛要帶

帶糾以四股為三重女子唯去麻首經服葛首經要帶麻帶如初

練後男子首除葛經要帶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經不除

檀弓練練衣黃裏練緣注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飾黃之色

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

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之黃裕裏也練緣者練為淺絳色緣謂

中衣領及裏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練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練是

赤色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質卑於練爾雅釋器云二染謂之練三染謂之纁故

言纁類也華者在外故云明外除

○音義曰練淺赤色今之紅也

葛要經疏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

○音義曰練淺赤色今之紅也

無紃疏繩屨者謂父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屨屨至小祥

○疏人君平常用玉為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為之案吉

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注唯云人君有瑱者以經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

吉時又云人君有瑱

鹿裘衡長祛注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祛謂衰緣袂口

故知人臣凶時無瑱

先時狹短無祛可知吉時鹿裘○疏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則貴賤有異喪

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鹿皮色白與喪相宜也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

於再期也首經除矣七升之冠六升之衰皆易而練矣履易而繩矣所不變者要經與杖而已蓋天地已易四時已變衰亦不可無節故從而多變也如宰子齊宣王皆欲短喪蓋疑於此斬衰之冠鍛而勿灰錫則總而加灰錫則事布而不事縷服雖輕而衰在內竊意練衣之升當如功衰加灰事布當如錫有緣與裏當如衣衰則無緣與裏故比功衰則輕功衰卒哭所受比麻衣則重太祥麻衣麻衣吉服也情文之殺義當然也諸侯之喪慈母公子為其母皆無服使不可純凶而占筮除喪不當受弔昔之人皆變用練冠以從事則練冠者非正服明矣唯鄭氏功衰為既練之服功衰自是卒哭所受六升之服正服大功七升則六升成布所可為功衰不可皆為練服

陳祥道曰祛禡之可也其禡之也亦禡受服以見鹿裘之美而已鄭氏曰鹿裘之禡亦用絞乎是鄭氏亦自疑而不必其說也練用鹿裘何也禮始喪則居廬自屏既練則可以接物鹿善接其類者也故喪用焉周禮既練乘藻車鹿淺幘與此同義鹿裘祛禡之則禡其祛而已非若餘衣之祖也鄭氏曰有祛而禡之備飾也鹿裘亦用絞乎理不然也

方慤曰鹿裘以白鹿之皮為裘也凡此所以為易除之漸而已馬晞孟曰哀痛至甚則耳無聞目無見也而哀殺則能有聞矣故又為角瑱以充之胡銓曰如青紵衰則以蒼黃色為衣以復之使可禡也袒而有衣曰禡禡所以表裘也表而出之詳見玉藻

吳澄曰衡即古橫字如鄭注之義則橫當訓廣竊謂衣自肩直垂至下謂從袖自衣側旁達左右為橫居喪之裘其橫袖短則左右盡處不露見於外練後漸文則橫長其袖與吉裘同又緣其袖口練前裘雖有禡但禡衣之正身而不至袖練後既有橫長祛則禡衣掩至袖口可也

徐師曾曰練小祥也以其著練冠衣練衣故名曰練練衣以精熟之麻為之三年之喪斬齊正服不可變但以練為中衣而以黃為其裏使承衰而已又以淺絳色為中衣領及衰緣要帶用葛屨用麻其頭無飾瑱充耳也初喪哀甚則耳無聞故去瑱小祥後衰殺則能有聞矣故為角瑱以充之鹿裘以白鹿之皮為裘也祛禡口亦為緣也禡裘上又加衣也小祥之前衰狹而短袂無祛今小祥稍飾故廣之又長之又祛之既祛以為飾故又禡之以漸向吉也郝敬曰案練冠有吉凶太古冠用布吉凶皆布也後世吉冠用帛凶冠用布曾子問云古天子練冠燕居帛也此小祥練冠布也大祥縞冠帛之白而稀薄者也練衣練緣黃裏近於列采小祥葛絰未除用之無乃太驟與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注功衰既練之服也○疏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

不得弔人也

陸佃曰功衰猶言功衰微加人功雖服功衰不弔則以創鉅痛深故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注

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疏已有父母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耐祭則不改練時之服身著練冠耐祭於殤也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衰未衣麻衣也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注服其功衰服蠶衰也○疏功衰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

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二年今期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總道二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

射慈曰謂三年既練衰七升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期喪更制期衰裳經帶悉麻期衰既葬為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義服衰九升謂之功衰男子帶練之葛經期之麻謂既葬之麻也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

張子曰小祥乃練其功衰而衣之則練與功衰非二

物若正大功之服則有小功之受蓋大功乃亞三年

期之重喪其卒哭之稅亦其稱爾若殤則不練矣練

亦謂之功衰蓋練其功衰而衣之爾據曾子問三年

之喪不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以弔又服問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者

意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

忘故反七八升之衰矣又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

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知既

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則練冠又三年之喪禮

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

陸佃曰禮父之喪既練服其功衰母之喪既葬服其功衰而帶以故葛帶經期之經男子重首經期之經則以母喪尚新故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既練之衰也

呂大臨曰此功衰之喪既葬所受之功衰也故曰經期之經服期功衰承期文也蓋期之既葬之葛輕於三年之練葛故帶其故葛帶三年之練除首經而期

之既葬未除故經期之經期之既葬之功衰重於三年之練故又服期之功衰

黃幹曰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

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

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

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

斬衰裳三升冠八升女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

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

案問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橫

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鍛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

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

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推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橫渠

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鍛煉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

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縞

檀弓祥而縞注縞冠素紕也○疏祥大祥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

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注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

朝服而祭朝服者之冠縞衣素裳是純吉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間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注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

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衰杖○疏謂

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

訖之後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

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引喪服小記者證當祥祭所著之服非是素縞

麻衣也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

祥之後麻衣纒細當與朝服同故知十五升布深衣也純用布無采飾若有采飾

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

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

雜記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注謂有以喪

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

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疏既祥謂大祥後有人以喪事來弔者既晚

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

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

傳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收無

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然後反他喪之服

萬斯同曰雜記此節注疏以為大祥之後有人來弔雖不當祥祭縞冠之時必

著縞冠以受弔然後反服素縞麻衣之服夫記文未嘗言弔注疏焉知其為弔

而為此辭此說之無據者也陸農師知其不當以為既祥當縞若有他喪雖不

當縞亦必服縞以終前喪然後反他喪之服夫記文未嘗言他喪陸氏焉知其

為他喪而為此辭此又說之難信者也愚以為大祥之時止妻妾子女有服其

他期服以下之親皆除之矣當此祥祭諸人甯有不來與祭者乎既來與祭甯

有仍用吉服者乎是必易之以縞冠至事訖而後反吉服所謂雖不當縞者必

縞然後反服也即如孫為祖父既除期喪猶服縞冠玄武以父服未終而已不

敢純吉則當祖祥祭之時其必用縞冠

可知矣是記所言不可以此意推之乎

間傳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注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

平常也織或作紵○疏中月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

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織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織冠

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無所不佩者吉祭之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服之物無

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織者戴德變除禮也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

舊說言之紛悅之屬者此謂禫祭既畢吉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吉祭之前禫

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尚織冠玄端黃裳故知吉祭以後始從吉也若

吉祭在禫祭既畢以後始從吉也若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

祭而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其如配則禫之

織

後月乃得復平常

兼服

間傳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注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疏以身先有前喪重服

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易前喪故云為後喪所變也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

注因上說而問之

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

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注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

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此謂士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注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首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射慈曰斬衰既葬衰裳六升男子經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經以葛要帶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爾仍遭母及伯叔兄弟齊衰之喪其為母更以四升布為要帶謂之包言包斬衰帶也經斬衰之葛經謂之重者主於尊也婦人易首經以麻亦謂之包帶斬衰之麻帶謂之特期喪既葬服上服六升之衰裳男子帶上服之葛帶婦人經上服之葛經也陳澧曰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

方慤曰輕者謂男子之要帶婦人之首經重者謂男子之首經婦人之要帶以其輕則兩施之故曰包以其重則獨留焉故曰特

徐師曾曰男子輕要則繫齊衰之帶而兼繫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則著齊衰之經而兼著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則獨著斬衰之經而不著齊衰之經婦人重要則獨繫斬衰之帶而不繫齊衰之帶故云重者特也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注此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

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帶經期之葛帶謂之重葛○疏麻葛重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男子唯有要帶婦人唯有首經是其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前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前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其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是謂之重葛也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經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大功又既葬其首帶其練之故葛帶也經期之葛經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今大功又既葬其首則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高帶也

射慈曰既練遭大功喪麻葛重者既練男子有葛帶婦人有葛經男子首經婦人麻帶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喪亦更制衰裳經帶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還服練衰男子帶練之葛帶經周之葛經其婦人經其練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檀弓曰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今此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

婦人得葛帶不服大功之葛帶而帶周之葛帶者斬衰既練婦人除葛經大五寸百十五分八寸之十九若帶大功之葛帶裁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有九非經帶五分去一之差也故帶期之葛帶期之葛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與練首經差之宜也男子不經大功葛經而經周之葛經者亦以非練帶之差也崔凱曰斬衰既練而遭大功之喪則著大功之冠及麻麻謂男子首經婦人要經也又易其故既練之葛以麻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大功之喪既葬卒哭男子復其練冠帶期之葛帶男子首經婦人要經皆言期者斬衰練男子除首婦人除要今大功之喪既葬首要皆當有經大功既葬之葛經則小功之經也大四寸六分小不
陳澧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注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注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爾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爾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疏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經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鄭云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爾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也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男子齊衰輕服言之也不言重或無經或無帶言重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經是或

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既練期以下固皆有者言期喪虞卒哭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婦人亦然既不似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也

射慈曰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齊衰既葬為母七升正服衰八升經帶悉葛婦人首經以葛腰帶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殺小之爾又遭大功之喪更制大功之衰裳男子亦麻為腰帶經期之葛經婦人易首經以麻帶期之葛帶大功既葬亦服其功衰男子婦人悉反著期喪既葬之經帶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

兼服之
注此章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疏此明五服葛之與麻細細相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細細相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也桑耶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注服重者謂持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疏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前文麻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喪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喪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前

服之經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之服故也

陳皓曰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麤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

張子曰舊注不可用此為三年之喪以上而言故作記者以斬衰及大功明之若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之首經麻葛兩施之既不敢易斬衰之輕又不敢易齊衰之重故麻葛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當服齊衰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變輕者正謂此爾若齊麻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經之而已如此喪變雖多一用此制前後禮文不相乖戾

呂大臨曰此篇所記前後喪輕重之變以斬既虞與齊初喪幾同矣斬既練齊既虞與大功初喪亦幾同矣故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文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文麻葛兼服則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總之喪而立文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葛變

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

吳澄曰此承上易服者易輕者之文專明上服之後遭下服易新麻之制其一斬衰卒哭後遭齊衰而易麻其二斬衰練後遭大功而易麻其三齊衰期卒哭後遭大功而易麻其四大功三月後易小功之新麻小功五月後易總之新麻然大功小功之先言斬葛與齊麻同者即上文斬衰卒哭後易齊衰新麻者也言齊葛與大功麻同者即上文齊衰卒哭後易大功新麻者也於其一而言輕包重特於其二而言麻葛重於其三而言麻葛兼服之於其四亦言兼服之乃總提兼服之三字又以服重者則易輕者釋兼服之義而結前文也

喪服小記除喪者先重者注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者易輕者

注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疏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輕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注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齊衰之葛

與大功之麻同注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麻同皆兼服之

注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疏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者

皆土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兼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

陸佃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放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注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疏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帶其故葛帶者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雖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帶經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謂服父練之功衰也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言即籩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其功衰者謂七升父之衰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注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疏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前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問傳謂之重麻也期既葬之

葛帶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次差之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間傳篇具釋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爾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者問傳篇云斬衰既練遭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於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問傳之文於義不合案問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注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注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正也

小功無變也
注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疏謂先有大功麻之有本者變二年之葛
注有本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矣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

賣書卷之三十四

既經則去之

注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經有
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
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必經
者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
去其經自若練服也有事則免經如其倫者倫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
之時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之時必著經則
大斂小斂之節但著經不有免
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
以服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

葛帶 疏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
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者謂如當總小功著免
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
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也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
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
亦著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
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
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初葛帶也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

本為稅 注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
○疏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
易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台稅變前喪唯大
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稅亦變易者以一經之內有變稅兩文故言
稅亦變易也引雜記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
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

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注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
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
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縛爾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
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疏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
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
殤喪服之麻終竟此殤之月數還服三年之葛也服殤長中之麻不改非重此麻
也以殤服質略無卒哭稅麻服葛之法故也下殤則否者謂大功以下殤男子婦
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案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
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燥麻不絕
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
殤服質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不得變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

練遇麻斷本者於衰經之次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
說麻之有本乃能變正服之葛又云殤長中變三年之
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

之稅下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以不言周爾鄭立謂周殤長中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哭而變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間傳大明斬衰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總小功之麻不變上服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并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辨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大小殊絕安得相變邪

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注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爾○疏此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案聖證論云范宣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賜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庚氏之說

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今依此說此大功者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附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去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殤也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特云冠杖屨不易者大功無杖屨不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練除首經者間傳云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要經葛不如大功之麻重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不如大功之麻重也練冠易麻互言之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知衰亦在易中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屨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

注此兄弟之殤之殤也○疏功衰者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已有父母之喪尙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知大功以下之殤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以下之殤呂大臨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謂三年既練遭大功之喪當易練冠練衣而服大功之衰又加首經以麻易葛帶所不易者杖屨而已然此三年者統言父母君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耐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一節於三年練冠中特為父母立例蓋大功之衰有重於三年之練冠故所不易者唯有杖屨兄弟之殤雖亦大功然既殤且耐宜輕於父母之練冠比之三年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功衰者卒哭所受六升之服也既練則以功衰之布練而為衣故猶曰功衰此不曰練而曰功衰者為下練冠立文也言尙者明受功衰之日已遠故知為練服也若哭兄弟之殤則必易練冠蓋殤之喪雖無卒哭之稅至於耐宜有殺矣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注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

總麻也大夫降焉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疏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著巾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

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

徐師曾曰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無服故以巾服之弁經而往若當私喪既葛之時而遭此喪則以弁經易葛不以私喪末服臨兄弟之喪厚同氣也成服則錫衰未成

服則素裳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餘服

卒事反喪服注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後死者之服○疏謂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於時又遭母喪母既葬值父

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餘服也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

吉禮也

方慈曰服除服而後反喪服示前喪有終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注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

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殯長中乃除○疏言當者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

其除喪之服既除竟仍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

除者案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殯長中乃除者以服問云殯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亦得為之除也

徐師曾曰諸父昆弟之喪雖輕於父母之喪然昆弟之恩不可忘親愛之情不可薄若其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則其除之各服其除服以行禮卒事而後反父母之喪服焉然此謂期年大功及降服之殯爾

若小功總麻則不除有君喪亦不除服問曾子問已言之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注言今之喪服既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

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類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顙○疏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為前喪練祥既顙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為葛無葛之鄉則用顙也後喪既顙之後其前喪須練祥祭皆舉行之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又喪父母者庚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云今

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庚氏又云後喪既顙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禘未知然否且依錄之前云未沒喪此云既顙則知既顙與未沒喪者有別既顙是既虞受服之時沒喪是既練之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

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

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正期父喪既顙母之練祥亦皆行也

陸佃曰凡喪服皆麻練而葛蓋禘而後顙顙吉服也知然者以破顙補衣錦尚綱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顙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鄉

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

則既顙在禘之後明矣

吳澄曰案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榮麻之榮與單穀之穀並通作穎鄭氏以穎為代葛之穀是也陸氏以此為單穀之穀而謂穎乃禫後之吉服且引詩衣錦尚褻儀禮被穎黼為證詩之裝衣禮之穎黼皆婦人之服加於正服之上以御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為男子常服之吉服哉若欲言禮後吉服何不言玄端而乃言穎乎陸農師於禮注正採甚多但時或好新尚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

斬衰 注借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管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耐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疏葬世既竟不即虞耐而更修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耐者虞耐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葬父也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父母俱喪而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耐練祥皆濟衰也卒事之後反服父服也

通典晉杜預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耐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之服○

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

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

晉束皙問曰有父母之喪遭外總麻喪往奔不步熊答

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喪非適子可往若姑姊妹喪適庶皆宜往奔也傳純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親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情輕服已行故也今新死者在于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為限奔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為無服宜制新輕之衰以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得兩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為主禮有臨喪之衰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衰恐非禮也答曰禮是經通之制魯築王姬之館于外春秋以為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亦經之所許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當復應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室室今當服斬先斬以居室邪答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期布冠幘首絰齊衰先喪既練已有室室唯當服期以居之爾不復還本家作喪位○宋庾蔚之謂禮齊衰斬衰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衰升數從其麤者若升數同則不變絰帶而已今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期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居親喪除旁親服議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期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殷允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徐逸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竟此

日以吉服接客當兄舊服見客邪又云禮云服其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白袷對客終日今齊服既同且下流宜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邪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衰服也後遭母喪齊衰服也禮為兩制服有所變易邪案曾子問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即往殷事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彥先答曰禮女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舍其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衰之服宜以包母齊衰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本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衰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又有父母

言禮卷三十四
之喪與君俱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衰為主而不以已私服爲重也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晉雷孝清問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范宣曰案禮應服後喪之服至祖母練日則變除事畢反後喪之服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晉謝奉議曰夫孝子之處喪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無不在曾子問三年之喪可以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蓋以爲彼興哀則不專於所重也而禮云卒哭既練遭周大功之喪皆隨所服而變代行喪者咸從此制竊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屬之恩可謂重矣終身之憂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練

而爲其極夫以資於事父之道在公尙有奪私服之制況兼愛敬之重而更屈於茲屬乎奔喪之禮赴哭輒備其經帶歸於本宮卽反正服於權宜兼通庶可知無大過矣

兼親服議宋庾蔚之謂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敘當以己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若從母爲從父昆弟之子婦

則不可以總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乾學案古人先有重喪後遭輕喪其所變易者不過經帶而已衰與冠固不變也至後世則更新喪之衰而竝不言經帶豈爾時之喪服無經帶可易邪是又禮之一變也

開元禮諸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為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服其重服其除之也亦服其服而除

政和禮若先遭重喪後遭輕喪皆為制服往哭則服之反則如初

宋史禮志天禧四年御史臺言文武官并丁憂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別無條例下太常禮官議曰案禮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注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耐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猶終也除服謂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又杜預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耐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虞訖反服父之服既祥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則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未終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終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服臣等參考典故則是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之文請依舊禮

改正

溫公書儀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制輕喪之服而哭

之月朔輒為位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

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文公家禮同

宋子語類問三年之喪而又遇期喪當服期喪之服

以臨其喪卒事而反初服或以為方服重不當改而

衣輕不知如何朱子答曰或者之說非是

陳淳答友人書所引雜記之文竊詳其義是前遭重喪已制重服服之矣未終而復并遭輕喪則又制後輕喪之服暫以從事而不以輕為常若前遭輕喪已

制輕服服之矣未終而復并遭重喪則又必制後重喪之服而專以重

為常及除輕喪之日暫服輕服以為祥祭既卒事然後反服重服如常

邵寶喪禮雜說喪有常服而所遭不能無變變之所值服之所難故服有成有

受有練有禫其常也而有易有包有特有重有兼其變也三日斂而成服期小祥

而練除首之經受以功衰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當其時服其服所謂常也如

此是固無庸於論者唯夫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而遭齊喪則男子有易要經婦

人有易首經所謂包者男子有仍首經婦人有仍要經所謂特者斬喪既練遭

大功之喪有男婦首皆麻所謂重麻者有男婦首皆葛所謂重葛者齊喪

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以功麻易齊帶之葛而首猶齊葛婦以功麻易齊首之

麻而要猶齊葛所謂兼服者有斬葛齊麻以至功葛總麻而喪既葬後喪初斂

不虞也而況其常乎

男要婦首易而兼服者彼一時也此一時也物以時變新故重輕參伍伸屈而

無失乎恩義之中所謂變也又如此夫是之謂難苟類而推之則一人之身周

旋五服之內雖日有變

邵博曰先友周全伯喪適母次所生母死疑其為服為位全伯程伊川子塔伊

川尚不能決先人問之司馬文正公曰某承問有人居適母之喪而所生母卒

疑其所以為服及之

案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又

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

昆弟之喪如當父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是先有喪而重有者皆當別為服也又曾子問曰竝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

子曰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奠及虞先重而後輕此謂遭同月者也今之律令

適繼慈養與母同例皆應服齊衰三年子之於母適庶雖殊情無厚薄固當同

服而喪服小記云妾附於妾祖姑蓋古妾與女君尊卑殊絕設位於他所可也

謂文正公之於禮可以為後

世法矣故表出之問見後錄

至廷相竝有喪服說竝有父母之喪如之何曰父已葬而有母之喪則服母之

服既虞也反服父之服既練也則服母之服不以輕掩重也其除父之喪也服

其除服卒事反服母先而父後也亦如之曰祖父之喪將練而父亡何如曰

持重於祖兼主於父禮也練祥禫祭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服曰父喪未終而

祖父沒何如曰適孫為父後者承重禮也父雖練也猶服其承服其除父之喪

也服諸父昆弟之服反而適次也反喪服其除喪也服其除喪卒事反喪服外

親之喪亦如之有所後父之喪而本生父母亡如之何曰已殯則服其服而往

哭之奠而歸反喪服已葬則俟其殯而歸反喪服其除喪也服其除

服卒事反喪服曰不亦輕本生乎曰禮有所重斬不可以離次也

大

禮記卷之三十四

言坤四禮疑斬衰而遇功總成服制其服而哭之月朔服其服而哭之精矣哉
禮也輕不奪重哭其人不眠其服薄之云乎卑當尊幼當長雖以總功易斬衰
可也○重喪遭輕喪即以重喪臨之於禮無害謂之不忘吾親之喪可也謂之
總括總功之喪亦可也若借數日之輕於禮固精即不服輕者之服而吾身固
非羔裘玄冠也於死者案薄乎視三年之喪不哭弔者情理猶為近矣若居父
母之喪而高曾祖及伯叔祖伯叔父姑死居妻子之喪而舅姑兄弟姊妹死彼
服雖功總亦當暫成功總之服入其門會其葬即服
其服可也此以尊長卑幼為輕重而服非所論矣
采纁四禮初編父喪未滿而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
之禮行事畢即服母喪之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喪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以
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
行吉禮也居母喪遭父喪者亦然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四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五

經禮部存翼翰林學士教習曹堯吉表 大清興統志副總纂曹德榮

喪服六

弔服

周禮春官司服凡弔事弁絰服

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論

之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喪服小記云諸侯弔
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喪服舊說以為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弔服
而衣猶非也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且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
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疏弔事凡者以其弔事非一故云凡以廣之
也弁絰其服則錫衰總衰之等也弁絰如爵弁而素者爵弁之形以木為體廣八
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色亦多黑少今為弁絰之弁其體亦然但不
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為之加環絰者凡五服之經皆兩股絞之今言環絰即與絞
絰有異矣謂以麻為體又以一股麻為體斜而橫纏之如環然故謂之環絰加於
素弁之上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者彼謂小斂之後主人已改服客則不用玄
冠羔裘朝服以弔之引之者蓋凡弔服及弁絰皆施之於小斂已後也經大如總
之經者弔服環絰大小無文但五服之經總經最小平服之經亦不過之是以約
同總經也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者據下文而說也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
服者案服問云君為卿大夫錫衰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為亦然故知之也諸侯弔
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者不言君而言諸侯則是弔異國之臣法不著弁絰而
云皮弁故云變其冠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者此引舊
說而破之庶人弔服素冠而素裳其衣裳當疑衰故喪服鄭注云士疑衰素

裳冠則皮弁之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也若然士與庶人服同冠弁則異也國君於其臣弁經者服問云當事則弁經是也他國之臣皮弁者喪服小記文是也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者喪服記云朋友麻故知大夫於士士自相於有朋友之恩者服麻大夫相於不假朋友恩以其服問卿大夫相為亦錫衰弁經不言朋友也凡弔服天子之服於此上下文具矣其諸侯弔服亦應三衰俱有知者以天子自大裘以下至素服上公自衰冕以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皆相如明諸侯二衰皆有但所用據文唯子注問姓之土總衰異姓之土疑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故以二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也案士喪禮注云君弔必錫衰者蓋士有朋友之恩者加之與大夫同用錫衰耳大夫相於必用錫衰者以大夫雖以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總麻則不得以總衰為弔總衰既不用錫衰亦不可為故以錫衰為弔服也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裳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凡弔服皆既葬除之其大夫妻亦與大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是也服問云為其妻出則不服與大夫小翼耳

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

服皆弁經 注君為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去謂無事其纓衰在內無事其布衰在外疑之言疑也疑於吉○疏天子臣多故三公與六卿同錫衰諸侯五等同總衰大夫與士同疑衰不見三孤者與六卿同又不辨同姓異姓亦以臣故也首服皆弁經者三衰同皆弁經君為臣服弔服者欲見臣為君斬君為臣無服直弔服既葬除之而已鄭司農解錫衰總衰者喪服傳文其疑衰無文先鄭當更有所見後鄭皆從但增成其義耳鄭注喪服破弁皆為登布八上纓為登登成也今云十五升則千二百纓去其半則六百

纓也亦有事其纓及有事其布者皆謂以水濯治去其垢者也玄謂擬於吉者以其吉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故云擬於吉者也凡弔皆不見婦人弔服者以婦與夫同故喪服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是婦與夫同其首服即鄭注喪服云凡婦人弔服皆無首素總是也

王昭禹曰錫衰疑衰二者皆服之輕者而用之於弔故皆同服弁經也錫如金錫之錫以金性堅剛而錫則散施而金性易矣然則麻之滑易者施於喪服亦如是焉故曰錫衰總則又輕於錫以總麻纓數服至於總衰不足也致其思而已故曰總衰疑衰則又輕於總以吉服十五升布而疑衰則用十四升是故曰疑衰

易祓曰父母於子亦有服故王於諸侯羣臣則有錫衰總衰疑衰之差然至尊不可以服言其首服皆加弁經既葬除之王明齋曰禮必有報臣於君服如此其重然則臣有喪禍天子其忍居然衣錦而不為服乎諸侯王之屏翰也故為之服總雖至輕然天子絕期則為重也三公六卿王之股肱也故為服錫衰稍加於總矣大夫士雖眾皆王平日所倚任而宣力者故服疑衰也或疑諸侯諸臣眾矣天子皆為之弔與服不亦煩勞而日無乃不給乎夫禮者固理之至極而制為大中之矩其行之則有權焉是故周公康叔始封不降自當依喪制而服之二王之後待之特隆總服亦不得而殺又若伊尹太公太甲成王皆當為之心喪者雖錫衰數月何得為過其餘但聞喪而哭時服之原不廢大禮而所謂弔者或以公卿大夫士爵同者攝之非必天子一一親往故禮者制為之極使人有所底止耳

乾學案王為諸侯服總衰本弔服與總麻三月之總不同義王氏以絕期論之失其倫矣

故繼公曰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專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總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夏官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注弁經王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環經則如總之麻經也司服所謂凡弔事弁經服是已

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司服職曰凡弔事弁經服○疏總之經則兩股此環經則以一股纏之不糾

王昭禹曰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此王之弔服也弁經如爵弁而素環經則如總之麻經也司服所謂凡弔事弁經服是已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

注弁經之弁其辟積如冕縹之就然庶人弔者素委貌○疏弁辟積如冕縹之就者以其弔服非吉故無飾故辟積有數也

儀禮喪服記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注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上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疏錫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

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上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吉筭無首素總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釋錫衰傳後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敖繼公曰服問以錫衰為大夫相為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唯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唯於尊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總故總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縷細為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總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

萬斯同曰諸家皆言錫衰重於總蓋本於注疏之說也愚竊以為不然夫錫有事其布總但有事其縷則錫之布治於總理自顯然矣况總為五服之一而錫在五服之外果孰輕而孰重乎若謂內之公卿重於外之諸侯故公卿用錫衰諸侯用總衰愚又以為不然凡外之諸侯加於內之公卿一等故三公八命出封為公則加一等為九命六卿六命出封為侯則加一等為七命此周禮文之可據者也又孰輕而孰重乎試觀禮文所言錫衰之用至多總衰之用至少可見總衰即總麻之服故不概用之為弔服而常用錫衰也况雜記言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則錫加灰而總不加灰又較然章著矣安得謂錫重而總輕乎

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弁經如爵弁而素加

謂以他事不至喪所○疏此明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雖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若往弔卿大夫當大殮及殯弁將葬啟殯時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君視大殮注云皮弁服襲衰是也大夫相為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雖當事亦皮弁也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恆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

陸佃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為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為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為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注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疏皮弁錫衰者一

云此弔異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皮弁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啟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然此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則不然也未成服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

之屬既殯成服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

陸佃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歟天子重經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經諸侯弔服皮弁錫衰凡弔主人服而後弔弔而後為之服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環經以弔及其為之服也皮弁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

雜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注弁經者大夫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疏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

弁經未成服前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也案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然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鄭注云錫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可通

陳澧曰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但身不錫衰不錫衰則皮弁服也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陸德明音義紵本又作縗

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衍字也時人聞著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也○疏諸侯葬在本國天子遙哭之不服總衰弔而服爵弁紵衣紵衣絲衣也

吳澄曰紵與縗同紵衣絲衣也爵弁紵衣士之祭服諸侯葬天子不親見其尸柩則不服弔服但服士之祭服哭之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注不以吉服弔喪○疏羔裘玄冠即朝服也時禮以譏當時多失禮也

孔安國曰喪主素

吉主玄吉凶異服

馬融孟曰弔者在小斂之前猶當服羔裘玄冠以主人未成服弔者麻經不敢先也故子游裼裘而弔既小斂乃襲裘帶經而入若夫子之羔裘玄冠不以弔者是言小斂之後而已矣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

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注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

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

經而入注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注服是善子游言○疏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注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經矣

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故不得

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二人皆聖門高弟其分契與常人殊若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於人而不告之也此段義可疑

朱子曰裘似今之襖子裼衣似今背子襲衣似今涼衫公服襲裘者冒之不使外見裼裘者袒其半而以禪衣襯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緇衣素衣黃衣即裼衣欲其相稱也

方慤曰掩而襲衣謂之襲裘露而裼衣謂之裼裘以裘在二衣之內故皆曰裘也郝敬曰襲掩也裘吉服襲謂以衣掩蓋其裘裼裘露裘也凡衣重曰襲單曰裼

乾學案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疏言裘上加裼衣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為敬又弔則襲不盡飾也疏言凡此弔襲謂主人既小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

裘又君在則裼蓋飾也疏言君在之時則露此裼衣盡其文飾之道以敬於君又服之襲也充美也疏言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掩襲裼衣謂覆蓋裼衣之美以敬心殺故也是故襲裘與表裘皆不入公門蓋文質遞變代有因革古人宮室衣服多與後世不同論世知人以意逆志可耳若執目前之見而致疑於古人則案以禮經窒礙正多也

衛司徒敬子死注司徒官氏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注皆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與之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疏此唯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成服則客乃服弔經今此隨主人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使出著經故知有總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親也又至小斂出經反哭與子游前裼裘弔朋友同也前子游云帶經故知是朋友此下不云帶知是朋友者凡弔則應弁經環經之屬也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如喪服云其經檀

弓為飾三子皆經而出及朋友羣居則經皆是包帶之文也

左傳哀公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適

季氏季氏不統放經而拜注孔子始老故與弔也統喪冠也孔子以制疏禮齊衰之喪始死而統以至於成服統以代吉冠故以統為喪冠也孔子以季孫當服臣為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往弔季氏傳言適季氏謂適季氏哭位故杜言往弔謂就其哭位也季孫既不服喪孔子不得服弔服故去經從主節制也大夫之弔服弁經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鄭之云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法而此言放經而拜者記言喪賓不答拜謂喪主既拜賓賓不答拜耳其初見主人成弔者先拜據此傳文必有拜法記無其記不具耳

家語魯昭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赴於諸侯孔子既致仕而往弔焉適於季氏季氏不經孔子投經而不拜注以季氏無禮不成禮子游問曰禮與孔子曰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經焉禮也

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於孔子曰禮乎夫子不答他日又問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汝何疑焉黃氏曰案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注云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檀弓注據養疾者言之家語所載據弔者言之文同而意則異

通典漢戴德曰君弔於卿大夫錫衰以居不聽樂弔於士皆服弁經疑衰君弔臣疑衰素弁加經明日主人衰經拜謝於朝君若使人弔其服疑衰素裳素冠諸侯會遇相弔則錫衰皮弁加經不舉諸侯弔於寄公錫衰諸侯相弔其同國大夫相弔錫衰十五升抽其半素冠加經朋友弔服有經經大與總麻經同素冠素帶既葬而除皆在他國則袒免同國大夫命婦相服錫衰素總加麻同國之士相為朝服加經其妻相為亦如之朝服不

也 白虎通義玄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

蜀譙周云國君為卿大夫皮弁錫衰以居他事出亦如之其弔則皆錫衰布弁而經三月服吉其弔士則服弁經疑衰亦往則服出則不公及大夫弔眾妾如君弔他國卿大夫皮弁錫衰不經大夫弔服以錫衰用總麻布而夾理之曰錫士弔服以疑衰用錫布為衣而素裳擬於吉也其冠各以其衰歸其家猶弔服弁經以居其以他事出則脫經三月既葬服吉五代兄弟相為亦然

乾學案此所解疑衰與注疏異注疏十四升布之說本出鄭司農經原無明文而後代敖繼公氏又謂用七升半之布內外皆有事三說不同未審孰是以臆見斷之敖勝於譙勝於鄭

吳射慈喪服圖王弔三公及三孤弁經錫衰弔六卿

弁經錫衰弔大夫弁經疑衰弔士弁經疑衰弔畿內諸侯弁經總衰

晉書禮志禮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大夫士疑衰首服弁經天子諸侯皆爲貴臣貴妾服三月漢爲大臣制服無聞焉

通典魏蔣濟奏會喪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會故鎮軍朱鑠喪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帕額使侍中散騎則不皆非舊法夫冠成德之表於服爲尊唯君親之喪小斂之前與服罪之人去冠其餘禮儀雖齊衰之痛有變無廢今爲弔去冠甚違禮意下博士杜布議以爲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故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漢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變之儀未必獨非也古禮野夫著巾古者軍禮韋弁冠今者赤幘此明轉相變易不

可悉還反古今宜因漢

又案漢儀注諸侯王薨

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

又禮自天子下達於士

臨殯斂之事去玄冠以

子臨喪必有哀素之心

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

臨喪與禮合自後或言

臨喪使者常吉服布巾以爲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

巾示不純吉侍中散騎諸會喪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

詔從布議

晉書輿服志天子素服白帽單衣○白帽案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魏武以天下凶荒資材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帽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爲國容也徐爰曰俗說帽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岐謂之爲善因而弗改今通以爲慶

弔服宋書禮志同

通典晉摯虞決疑云凡使弔祭同姓者素冠幘白練深衣器用皆素異姓者服色器用皆不變○陳舒議至尊臨温公夫人喪案禮天子哭諸侯則弁經錫衰哭大夫士則弁經疑衰此皆當時殯葬之間服耳今温公喪已久遠主人本應改葬之服今之所服大夫喪耳天子於諸侯之妻禮變今以白帽深衣當古弔服今至尊臨喪謂應深衣而已著深衣者不復變服其餘侍官謂當公服直衛不應復哭

賀循喪服要記始弔朝服玄端之服也皮弁經素弁而加環經也始死而往朝服者主人未變賓未可以變也○又曰大夫弔於大夫始死而往朝服裼裘如吉時也當斂之時而至則弁經服皮弁之服以襲裘

也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經而加錫衰也大夫於士有朋友之恩乃得弁經

宋書禮志古者人君弔服皮弁疑衰今以單衣白帽為弔服脩敬尊秩亦服之也單衣古之深衣也裁製與深衣同唯絹帶為異深衣絹帽以居喪單衣素帽以施吉南齊書禮志海陵王薨即後廢帝為蕭寶融廢復統之百官會哀時纂嚴朝議疑戎服臨會祠部郎何佟之議羔裘玄冠不以弔理不容以兵服臨喪宋泰始二年孝武大祥之日於時百寮入臨皆於宮門變戎服著衣帙入臨畢出外還襲戎衣從之

隋書禮儀志梁制單衣白帽以代古之疑衰皮弁為弔服為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陳制同後魏制天子東西堂舉哀服白帽○皇太子為宮臣舉

哀白哈單衣烏皮履未加元服則素服

後齊制同

後周制皇帝弔服錫衰以哭三公總衰以哭諸侯

皆十五升抽其

半錫者浣其布不浣其縷衰在內也疑衰以哭大夫

十四升

皆素弁

如爵弁之數

諸侯於其卿大夫錫衰同姓總衰於士疑衰其當事則

弁經否則皮弁公孤卿大夫之弔服錫衰弁經皮弁亦

如之士之弔服疑衰素裳當事弁經否則徒弁

皇后弔服為妃嬪三公之夫人孤卿內子之喪錫衰

錫者十五升去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衰在內也

為諸侯夫人之喪總衰

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疑於吉皆

吉筭無首

諸侯夫人於卿之內子大夫孺人錫衰於己之同姓之

臣總衰於士之婦人疑衰皆吉筭無首其三妃已下及

媛三公夫人已下及孺人其弔服錫衰御婉及士之婦

人弔服疑衰疑衰同筭

九族已下皆骨筭

隋制皇帝臨臣之喪三品已上服錫衰五等諸侯總衰

四品已下疑衰

白哈白紗單衣烏皮履皇帝為羣臣舉哀則服之

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已上總衰五

品已下疑衰

白哈單衣烏皮履皇太子為宮臣舉哀則服之

白哈案傅子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

裁縑帛以為之蓋自魏始也梁合天子為朝臣等舉哀

則服之今亦準此其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舉

哀臨喪則服之

傅子傳玄所著

乾學案隋制既備列三等之衰復言白哈單

實重考卷五

十

衣舉哀者蓋以白帟單衣代古之疑衰也

唐書禮樂志皇帝服一品錫衰三品以上總衰四品以下疑衰

車服志天子之服曰白帟者臨喪之服也白紗單衣烏皮履顯慶元年長孫無忌等言禮皇帝為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素服今服白帟禮令乖舛且白帟出今代不可用乃改以素服而白帟廢矣

宋史禮志通禮著皇帝臨諸王妃主外祖父母皇后父母宗戚貴臣等喪出宮服常服至所臨處變服素服天聖喪葬令皇帝臨臣之喪一品服錫衰三品以上總衰四品以下疑衰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衰宮臣四品以上總衰五品以下疑衰

書儀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今人無弔服故但易去華盛之服若入爵則須具公服靴笏也

丁謂談錄嘗見常武太原王公言先太師傾背時朝賢來相弔朱紫盈門惟徐左省鉉獨攜一麻袍角帶於客位內更易後方入相弔以此知士大夫具朝服臨哀弔問深不可也先太師即兵部侍郎祐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帟苦洽反與帟同魏武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為帟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為國容後通以慶弔晉因之咸和中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侍官乘車白帽齊依之以素為之舉哀臨喪服之梁因之以代古疑衰為弔服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陳因之而初昏冠送餞亦服之隋依梁不易唐因之案宋書孝友傳郭世通服除後哀感思慕終身如喪者未嘗釋衣帟又宋明帝泰始六年定制舉哀臨喪白帟單衣亦謂之素服則

直以為凶服非可通於慶弔矣

程大昌演繁露温公著論士夫弔喪可服公服案孔子謂羔裘玄冠不以弔則恐公服之說未穩北魏太和中文明太后崩齊遣裴昭明往弔欲以朝服行事孝文遣成淹論執昭明言不聽朝服行禮義出何典淹言羔裘玄冠不以弔童穉共聞昭明說屈乃借衣帽以申國命則夫吉服而弔似與夫子之說異也

顧涓鹿聞錄案古弔服見於禮經者弁絰服有錫衰總衰疑衰之別此天子諸侯大夫之禮也而朋友相弔如曾子襲裴子游揚裴子夏絰而往子游待小斂而出絰反哭不同者視主人未變服既變服之節也漢弔服無聞自魏及隋白帽單衣以代疑衰而古制廢已久矣唐未以來白帽亦廢改為素服司馬氏書儀云凡弔人必易去華盛之服蓋古人弔服有絰唐人猶著白衫宋人但易去華盛之服朱子弔說云未易服則深衣而往弔之說成服則素幘頭素欄衫素帶皆以白紗生絹為之明會典止云素服實以素深衣為弔服子兒時尚及見之然古人深衣通於吉凶考之深衣篇云可以為文為武擯相治軍旅未嘗云可以弔喪也而通於凶禮者檀弓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謂既除喪後用以受弔曾子問女改服深衣編總謂女嫁在塗而婿父母死服以趨喪也鄭氏注雜記問傳麻衣一云白布深衣一云十五升布深衣注喪服記練冠麻衣則云小功布深衣總而言之未嘗用為弔服也而朱子深衣往弔亦在未易

服前其以深衣為弔服者自宋未始也

家禮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

邱濟曰案本注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今制唯國恤用布裹紗幘其餘則不許有官者衣可變而冠不可變若無官者用素巾可也

采子語類問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行也朱子答云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問今弔者用橫烏如何曰此正與羔裘玄冠不以弔相反亦不知起於何時想見當官者既不欲易服去弔人故杜撰成此禮數若閒居時當易服用涼衫

黃勉齋儀禮弔服圖說

主人未小斂而弔。弔者易羔裘玄冠

楊裘而弔

此據子游楊裘而弔疏云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楊衣。案疏云羔裘玄冠與家語不

同堂考

主人既小斂而弔。弔者襲衰。喪大記曰弔者襲衰加武帶經小斂之後來弔者以上朝服揜襲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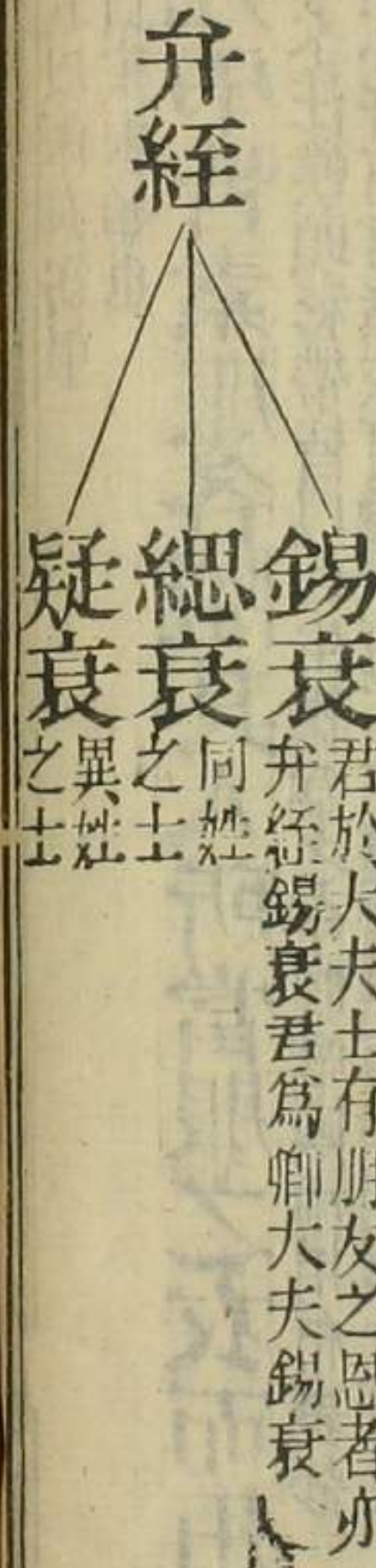
上楊衣加武者武吉冠之卷也主人既袒括髮故弔者加武明不改冠亦不免也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加總之經帶也主人既襲帶經故弔者亦襲帶經也所謂子游襲衰帶經而入是也

主人既成服而弔。凡弔事弁經服。凡弁經其衰侈袂

王弔服圖



諸侯弔服圖



諸侯弔異國之臣 皮弁 錫衰

大夫相為弔服 弁經 錫衰

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 總經帶 疑衰素裳

庶人弔服 素委貌 白布深衣

婦人弔服 吉笄無首素總服婦與夫同 凡弔皆不見婦人弔服者以婦

與夫同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大夫之妻錫衰士妻亦疑衰與補孔穎達禮記疏周禮司服有錫衰疑衰錫衰為上總衰次之疑衰為下案喪服大夫弔服錫衰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君弔大夫大夫相弔皆錫衰其服同也錫衰之下但有總衰疑衰天子弔諸侯皆以總衰弔大夫士以疑衰若諸侯弔大夫以錫衰弔同姓之士總衰弔異姓之士疑衰故鄭注文王世子云同姓士總衰異姓士疑衰以其士自相弔如一皆疑衰故鄭注服去舊說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士不以總衰為弔服者以總衰是士之喪服不以弔也故鄭注喪服云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疑衰變其裳以素耳以此言之是士弔服疑衰素裳也故以為士妾弔服疑衰必知弔服也

妻同者以喪服大夫命婦俱以錫衰弔故也

呂坤四禮疑朝著常服非大喪不布冠布冠三年之喪也鄉黨羔裘玄冠不以弔哀素之心也若冠帶以弔不妨玄冠便服以弔非冠素不可歸德素冠素帶得之矣

乾學案天子諸侯大夫弔服三禮皆有明文
惟士庶人弔服禮不之及卽有羔裘玄冠不
以弔之說亦不言宜著何服然則士庶人之
行弔究將何服乎鄭注言士之相弔首服素
弁而身服疑衰庶人之相弔首服素委貌而
身服白布深衣此雖經文無之或亦禮所當
然也但弁爲貴服恐士之弔不當用故敖氏
有士用素冠之說較鄭說似爲勝之逮魏晉
以後則以白帽單衣爲貴賤通用之弔服然
而吉慶之事亦用之則未可純謂之凶服也
諸史載天子之弔服必備列古之三衰但襲
其名而不襲其實其所用以弔者亦惟白帽
單衣也後世名實之相乖往往如此至於臣

民之弔服益無一定之制至朱子家禮但言
凡弔皆素服又注云各隨其所當服之衣
而用縞素者其言雖未有指實其禮實不得
不如是也嗟夫言喪禮於後代雖齊斬之重
且不能盡如其制又何論區區之弔服哉○
又案朱子弔用素服是已下注云幘頭衫帶
皆用白生絹爲之夫白絹吉服所用也而用
之於弔可乎愚謂當易以葛明世士大夫行
弔皆用葛衣葛帶庶乎其當矣

萬斯同曰賈氏釋周禮弁經服言凡弔服皆既葬除之若是則諸侯五月而葬
服五月之服大夫士三月而葬服三月之服乎此於禮無正文不可得而考然
服問言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則知不特弔時服之卽平居亦服之矣平居服
之將何時而釋釋於既殯之後耶抑釋於既葬之後耶小記言主人未喪服則
君亦不錫衰是錫衰用於成服之後不可言既殯而釋矣若待既葬而後釋則
此禮行於諸侯則可若行於天子則在外之諸侯不知其幾也在內之公卿大
夫士不知其幾也皆至五月三月之葬畢而釋則爲天子者將無日不衣喪服
矣而可乎彼於旁親之期且絕之而謂其常行三月五月之服乎觀公爲卿大

夫錫衰以居之文但言公而不及天子則此禮惟施於諸侯可知也蓋諸侯之臣少其勢得行天子之臣多其勢有所不能行也雖君臣之誼天子不異於諸侯而勢有所格庸得不少變其禮哉或曰諸侯亦網旁期而謂服三月之喪可乎據卿大夫三月而葬言曰彼服我以三年而我報之以三月未見其為過也且雜記言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夫不食肉舉樂哀之甚者也中存乎哀而謂外無素服可乎不可也則此禮之為諸侯設斷乎其無可疑也

汪琬曰喪服記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鄭玄謂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汪子曰否大夫之弔命婦有之命婦弔大夫則未也何也婦人之職惟司酒食織紵而已不當與聞柩外之事故曰婦人無外事禮知生則弔所識則弔為命婦者何自而與大夫有素也如其為有服諸親則聞喪之日必往而號踊哭泣於姑姊妹婦人列矣夫安得行弔禮且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夫安得而用錫衰舍是而出弔則與外事之漸也獨不觀魯之公父文伯之母乎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閭門與之言皆不踰閭仲尼謂之知禮蓋古人謹於男女之辨如此使先王而果制此服是詢命婦以淫也夫防之猶虞其未足而顧詢之乎其可疑審矣說者曰禮尚往來大夫弔命婦命婦不可以不弔大夫如之何子告之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服問大夫相為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獨不言命婦為大夫此可據也說者又曰婦人不越疆而弔人禮禁其越疆豈遂禁其弔人乎哉子曰非是之謂也命婦死則命婦當弔大夫死則命婦不當弔殆亦不畔於禮者也

采董詳讀禮紀略居喪出弔已屬非禮衰經而往失尤甚焉人子臨父母之喪平日不為衰經未葬即釋麻衣布而獨於弔人之頃飾偽以掩耳目其誰欺禮制斬衰未除而遭五服之喪則制其服而往哭之反而服斬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設欲隨

俗亦必父母既葬而所死者又故友則制其服而弔之權也禮之變也孔子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葬服

檀弓曰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

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

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疏葬時居喪著喪冠麻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又尋常弁經以麻為環經今乃去喪冠著素弁又加環經用葛不以麻故云交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云有敬心焉以葛為環經者素謂素帛為弁鄭注周禮司服云弁如爵弁而素不有敬心云麻是用素絹也以葛與弁經連文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猶用麻也

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

注周弁象祭冠而素禮同也○疏士冠禮周弁殷啣夏收王制云夏后氏

收而祭殷人啣而祭周人弁而祭此弁既對啣故知俱象祭冠方慙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經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者示敬故也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此至於葬則即遠之至矣故以神道交之

陸佃曰弁經葛在下則葛帶也經仍用麻弁經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啣而葬知之也喪致哀而已葬則有敬心焉弁而葬啣而葬則其敬心益隆

陳縉曰居喪時冠服皆純凶至葬而吾親託體地中則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也

徐師曾曰厭冠麻經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親已之幽有神道焉故以弁易冠以葛易麻不以純凶之服交神者示敬也

乾學案注以此為王侯之禮本無所據疏謂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為天子諸侯則亦不經之甚矣

陳延會葬服說今之用禮者率本朱氏家禮家禮不載葬服故臨窆者皆斬衰以莅之其實非也禮曰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故殷人學而葬周人弁而葬漢鄭康成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臨窆安得用斬衰非古也曰然則不哀其親與曰哀親平日之事也豈知體之所託不可以無敬神之心也故不敢以純凶而行禮公所無私諱接神猶之君所也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臨窆亦猶之入公門也故不敢以己之私申於神也此孝子之用心也曰孝子之變服將毋謂舍奠使然與曰不然禮既反哭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舍奠有司之事也孝子之變服非為舍奠故也曰然則今之服除而葬專用吉服者禮與曰用吉服非禮也經曰改葬總穀梁子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改葬雖緇猶必以緇況始葬乎禮天子七月而葬自諸侯而降服以兩故無踰時不葬者有故三年之喪未葬服不忍變古之道也記為兄弟者除喪則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自期以下且藏之以俟反服況人子乎吉何可云也曰然則臨窆宜何服曰古士庶冠免錫衰古諸侯大夫之弔服也不敢以僭宜服今弔服冠免未窆則孝子服斬衰憑棺而哭稽顙再拜以待至客既寔釋弔服免冠加斬衰憑棺哭盡哀稽顙再拜以謝至客客既退主人還其封此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

未葬不變服

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

數者除喪則已

注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疏久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舊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雖總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盧氏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氏云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廣言為是

陸佃曰言以麻終月數則期不在此列據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期也反服其服即非不除亦非除喪則已除喪則已於葬不反服也

孔叢子衛司徒文子問服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期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其虞也吉服以行事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蕭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為稍輕也已除喪服及至葬皆反服庶人為國君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除○鄭志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除否明為改葬總之例乎為久不葬也或答云葬者送亡之終假葬法後代巧偽反可以難禮乎○吳徐整問射慈曰久喪不除小祥練可知耳有故未得葬遂至二十八月服制已過可得變否豈服十年五年至葬乃止乎答云主雖不得變其餘旁親亦不除日月竟自釋之耳○晉陳氏問劉世明曰其餘以麻終

月數者注云謂旁親不指言眾子當除也然人皆分斷之於意否耳劉答云父謂眾子為庶子庶子不謂父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眾子及女雖不承適猶非旁親也故記云兄弟之喪內除親喪外除外除者謂由外設飾以散其哀也故靈柩未安則服不變服不變則哀未衰未衰之喪不可卒除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又問久而不葬葬後幾月日便可除世人有踰月者有既虞便除者夫改葬猶三月乃除情為不輕於改葬也若應三月乃除者廬帳亦當三月乃毀復有先後邪答日記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

月練又明月祥計此亦得三月不為輕於改葬也禮虞而柱楣翦屏練而毀廬居聖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虞及練祥雖為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梁劉昭難劉世明云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弔之禮唯喪主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指眾子

婦喪久不葬服議晉夏侯盛議曰婦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云凡婦喪夫為主子不以杖即位避父之尊也主喪不變禮有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難盛曰適子婦死舅亦為喪主家貧經年不葬舅及子孫竝不得除邪豈可為一適婦使三代累載不釋服乎盛答仲由傷貧之言啜菽飲水盡其歡還葬而無槨豈有非之者哉若知禮者自當不久淹魏又難曰舊時夫為妻杖居

倚廬服竝如三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自宜隨時而除何應以喪主為斷盛答曰棄先王之教而合隨俗意所未可今人不禫不杖蓋失禮耳顧氏問王虞云從外弟婦亡未葬今服訖又無子其夫便是喪主當時除服否答曰禮云主喪者不除其文不別喪之輕重須俟葬訖不知世人有妻喪用此禮否杜挹問徐邈曰亡婦遂未得葬挹服便周既無別喪主多云未應得除今定云何答曰無子為主禮夫不應除即於下流多不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宋蔡廓問雷次宗曰禮稱唯主喪不除恐此止施於適傳重者耳案漢蕭太傅云主喪獨謂子也又案王肅云斬衰之喪未葬經云主喪不除而王舉重為言明止謂孝子不變餘皆除也今世人為妻亦不除主喪將宜除邪雷次宗曰不

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以本重故也謂不宜除○庾蔚之曰喪服小記云為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漢宣帝何故復為祥制集禮論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以明之可謂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為主夫若無族則東西家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皆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謂君雖尊統一家但有適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為人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喪以至過葬但世輕於下流之喪妻猶去其

杖禫不容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廢祖禫之烝嘗且未葬亦可十年五歲嘗試言之夫子許貧者還葬而無槨是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事遲過於服限亦不得停殯在宮而響樂在廟既吉凶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也

王廷相曰或問久而不葬者何如也曰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唯主喪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為尸柩尚存主喪者雖三年之外不得祥除其旁親雖不得變葛皆以麻終其月數而除之至葬則仍服其服虞則除之其既葬也何以除曰記亦言之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謂未葬其親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服必待葬畢而後除之然其除也又有漸焉必再祭而後除不可同時也故葬而虞卒哭而耐次月而練次月而祥再次月而禫可也

葬禮與宗子發論未葬不變服書向見足下先人未葬免喪而服不除此古人之道足下行之於今日敬服禮竊有疑者古者喪有定期士踰月庶人可知喪服小記云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又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則古有不得連葬其親者矣疏曰再祭者練祥之祭兩祭不可同舉亦不可同時除服然則不變服者非止不即吉也必不變其初喪之服喪禮廢闕久矣三年之內不能行者皆是南方土薄多蟻水又拘牽形家言為俗已久或貧不能買地營葬有動延至十年以外內者顧衰經如初喪之服禮愚以為在今日似為難行且先王制禮哀麻直經以物興情使不及者勉而至足

下既免喪其能不飲酒食肉乎不入內乎不大權笑乎不與慶會賓筵乎假令此數者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實亡徒駭人耳目近於為名夫死者以歸土為安人子所宜日夜竭力不幸力不能禮愚以為上之心喪而無服次忍其嗜欲之篤者一二事以拂性而警動於心次不炫服采色與優伎之戲是亦亡於禮者之禮也或言喪禮有進無退故輕不可以反重禾葬除服而即吉及其葬將吉服乎大不可也言喪禮有進無退故輕不可以反重謂古者改葬總穀梁傳曰舉下緇也蓋去喪緇遠故舉其最下者而韓愈於免喪而葬者亦云近代以來事與古異安能取未葬不變服之例為之重服又引江熙言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不可以純凶是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既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禮愚以為免喪而葬此改葬之服大祥以上以本服葬人子之不孝莫大於生不能養死不能葬人生而不養者少死而不葬不必其不肖者皆是也足下酷貧仰無所告訴非世俗不葬比然當視其急如父母之饑不得食如己身陷囹圄而求脫當不在不變服南昌胡心仲好飲酒其先君子殉義樂平服除貧不克歸葬心仲乃為戒既葬而後飲酒蓋若是者類推而行

之其亦可矣
任晚與友人論葬服書蒙足下見示誦讀以古無葬服為疑僕請得申其說而足下試詳擇焉古人之居喪也葬不踰時故先王不制此服至孔子世其遵三月五月之制而行之者固已少矣殆非獨近世然也考諸春秋列國之葬其君往往緩不及禮故公羊氏譏之謂之不能葬然猶在未終喪以前當無有不哀經者也近世士大夫溺於陰陽家之說其營葬也尤緩有及數年者矣有及十年二十年者矣如此而不為之制衰經不可也葬凶事也故殯而祖屬引而行即殯而窆當此之時主人或踊或哭其不得以吉服將事審矣禮有之曰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蓋久而不葬主喪者之過也又曰為兄弟反服其服然則主人主婦而外亦無有純乎襲吉者也近世士大夫自終喪之後或從事四方或服官政於朝既不能不除其服而臨葬又不為之服是忍於死其親也而

可乎昔者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葬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由是言之葬其有無服者與為人子者夫亦返諸心而已假令祖也行也寔也或可以不踊不哭是雖用吉服將事其亦何嫌之有如其有所不能而顧諒之曰古無葬服然則當用何服以葬與僕按謂今之葬服猶不失禮之遺意者殆以是也足下盍審思之

葬後常服

溫公書儀三年之喪既葬家居非饋祭及見賓客服白布襪衫白布四腳白布帶麻屨亦可也○古者既葬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衰無變故於既葬別為家居之服是亦受服之意也

陳澧答友人書所叩出入服色在今時俗言之只得用縗布衫巾為得情理之宜溫公論禫服亦云未大祥問出詣人家假而用之見書儀禫祭條正是此意其為白布四腳白布襪衫者乃公所自撰為家居之服說見本章已明矣若今人假禫服果為喪事而出未為失禮唯其視以為常及至慶弔燕集無所往而不之全似已除喪者卻為大害義也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五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六

經禮部得龔翰林監王教屬官 大清皇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幹學

喪服七

變除表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杖期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

疾

男子改服

鄭云為家案 問亦朝服也

始死

羔裘之冠

鄭云為家案 問亦朝服也

者易之

鄭云為家案 問亦朝服也

深衣

難斯徒跣

扱上衽

難斯當作笄 去冠徒空

同	戴云父卒始有母之喪
同	戴云父在始有母之喪
同	戴云始有祖父母之喪
同	戴云始有曾祖父母之喪
同	戴云始有從父兄弟之喪
同	戴云始有叔父下場之喪
同	戴云始有依祖父母之喪
同	戴云始有依祖父母之喪

讀禮通考卷三十五

應服此

也無履空跣
○疏深衣上
在扱之於帶
○戴云始有
父之喪○惟
父為長子不
并徒跣餘
皆同

飯

主人面南同

同

無變

左袒扱諸

右實米惟

盈主人襲

反位疏云袒則形襲則復著衣

○戴云尸既襲服白布深衣十五升

素章甫冠同

白麻屨無紉同

麻

至鄭云士

加此經焉○疏

環紉一股而纏

其首經道

麻牡麻首經同

為之牡麻為之

卒斂

主人括髮眾夫免同

于房鄭云齋

大夫絞帶眾夫布同

主人拜賓

即位

直要經惟牡麻要經同

散垂

同散垂

同散垂

同散垂

同大功以上散帶垂

同小功緦麻初而絞之

濕麻要經

濕麻首經
殤服濕麻為濕麻為之

孝子

堂

士喪禮小斂崔云社麻經右之前陳首經木在上亦散帶大扇下本在垂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

天斂主人及親

者袒

二百卒塗主人

賓復位奠

既葬主人脫髦

鄭云子生三月鬻髮長大猶以為節日髦父死脫左母死脫右

皆杖

杖直杖竹也

削杖桐也

帶

絞垂鄭云絞要經之垂者

冠

冠繩纓布冠布纓布升辟積之纓升向左

衰

衰裳不緝衰裳緝降服布五升負版辟積唯升義服六升布三升有半五升

履

菅屨疏屨同

軍

乘木車漆不枕凶

父在為母同餘如不杖父在為母同餘如不杖

麻屨居聖室同

紼屨

同

寢有席

同

同殤服不絞垂未成人文不緝也

同殤服正服布十升義服布十一升

同殤服布十升辟積之

冠藻纓布布十升義服布十一升

同殤服布七升正服八升

同殤服布十升正服十升

同殤服布十五升

殤服藻麻不絞垂絕本

蒲敝以蒲為敝

大復尾囊

疏白牛皮為覆答尾為戈毀疏布為緣

小服皆疏

服當作箠○疏云此遺喪所乘書喪皆同

筓

主人皆往

免經教云晉往歌主人亦行也

宰

主人經

卜有事于尸則去杖

將啟男子免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記

散帶垂儀

疏曰男子免散帶垂帶小斂之節散帶亦見尸

啟遷

主人祖啟

遷于祖正

柩主人襲

主人袒乃

載卒束襲

袒商祝御

柩乃祖襲

主人及眾

主人袒賓

出奠

柩行

主人袒乃

奠

行出宮奠

人奠

贈

贈用制幣

玄纁卒袒

拜

拜奠

拜奠

拜奠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虞

殺加環紼

反奠

皆冠及祭

而後反奠

既葬而不同

報虞則雖

主人皆冠

報音赴○鄭云有故不得虞虞○說云此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

禮記小功服除而葬者謂諸侯之兄弟也

虞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

教目主人髮髮不主人及兄弟免大功以上皆散帶垂也

布席

祝布席主人倚杖入

迎

一人衰經奉篋哭從

鄭云主人兄弟

及虞則皆同

免杖不入於室

同免

同免

同散帶垂

同散帶垂

同為兄弟既除喪及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卒哭卒哭獻畢同

乃餞賓出

丈夫說經

帶于廟門

鄭云皆變外麻受之以萬也

受服冠

正服冠六降服冠七升受冠七升受冠八

升義服冠六正服冠八

升受冠七升受冠九

升義服冠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服冠九

殯降服冠殯降服冠冠十五升十升無受十升無受抽其半無成人降服成人降服受降正義同

冠十升受冠十升無

冠十一升受

正服冠十正服冠十

升受冠十一升無受

禮記卷三十一

升受冠十升

一升 義服冠十
義服冠十二升無受

一升受冠
十二升

衰

正服衰三降服衰四同

同

義服衰六
升無受

殤降服衰殤降服衰十五升
七升無受十升無受抽其半無

其冠為受其冠為受

成人降服成人降服受

衰六升 衰七升

衰七升既衰十升無
葬以其冠受

義服衰三正服衰五

為受衰十正服衰十
升 一升無受

升有半既升既葬以

正服衰八義服衰十
升既葬以三升無受

葬以其冠其冠為受

為受衰六衰六升

升 義服衰六

其冠為受

衰十升

義服衰九

升既葬以

其冠為受

衰十一升

總衰既葬除之
冠衰皆無受

即葛 鄭曰 即葛 鄭曰

經以葛經問傳輕三月衰麻因
曰大功之葛與故衰以就葛經
小功之麻同 帶問傳曰小
功之葛與經之
麻同

去麻服葛同

同

同

高帶三重

問傳○鄭云謂
作四股紉之橫
而相重四股則
三重也○黃謂
此要紉○又曰
去麻服葛無葛
之鄉則用緇

黃曰冠升數
及受服出本經
記及賈氏疏○
又曰其服適及
三者用與不用
未詳

升既葬以
其冠為受
衰九升

衰

中衣

表瑱屨經

功衰 業此即前疏所云以卒哭後冠受其衰也○黃氏曰練再受服經傳
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
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
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
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
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案大功之布有三等
而七升為最重也橫渠曰練衣必煨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
言功衰○司馬溫公曰古者葬練禫皆受服變而從輕
練練衣黃裏線緣疏練為中衣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
謂之練三

葛要經疏曰男子去首

繩屨無絢疏曰父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蒯屨小祥

角瑱疏曰瑱充耳也人君用玉為之

鹿裘衡長祛祛之可也疏曰裘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以

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大者又長之又設

其祛也裘上有袂衣喪雖有裘未有袂衣小祥後轉文加袂可也此明小

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袂

衣袂衣內有裘裘內有常著襦衣○檀弓

要經不除男子除平首婦人除平帶男子何為除平首也婦人何為除平同

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疏云以首尊乎要婦人避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

除喪也疏曰為此練祭自為存念其親除喪自為天道滅殺兩事雖同一

時不相為也此除喪謂男子除首婦人除要帶○喪服小記

編冠之武子姓之冠也鄭云謂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疏

此時已除

猶未純吉

居處期而小祥居聖室問傳

乘藻車水草蒼色以

藻蔽以蒼縹

鹿淺禛革飾以鹿夏皮為覆冬又

再期而大祥

三年之喪二十五日畢三年間○崔云斬衰二十五日大祥○車壞曰

自始死之月數起至第三年所死之月凡二十

禘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疏於禘祭前日禘告祥祭

之期朝服謂緇衣素裳

禘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

祥因其故服疏明且祥之時因著前日故朝服也○雜記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疏云朝服玄冠今著縞冠未純吉也○黃云縞是生絹近吉

祥服

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鄭曰紕緣邊也既祥之冠已祥祭而服之也○玉藻

冠

素衣朱曰既祥之冠也○檀弓

衣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鄭云疏縞縞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

杖

素鞵朱曰鞵蔽膝素裳則素鞵也○檀弓

履

乘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居處

既祥自履無絢

車

有子蓋既祥絲履組纓鄭云譏其早也○疏有子蓋亦白履以素絲為纒純也○檀弓

居復寢

乘駟車

邊側有漆

然禛髮飾

然果然獸名髮亦多黑少之色車也

中月而禛

鄭云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士虞記中問也大祥之後更問一月而為禛祭

乾學案

禛之期諸家不同詳見

禛祭

玄衣黃裳鄭云禛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

禛而織

鄭云既祭乃服禛服朝服縗冠縗纒鄭云織冠采纒也

無所不珮

鄭云紛帨之屬如平常也

禛而牀

間傳

乘漆車

黑車

蒲徹

韋席漆即成藩

豸禛雀飾

豸胡犬名雀頭黑多赤少雀即緘也

玄冠朝服

玄端而居

所服

玄端而居

中月而禛者七月而禛

通論今從黃氏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婦人變除表

始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

布深衣縞母為長子妻為女子在室為母君之長子皆不徒跣不扱上

總麻曾子問曰并纜徒跣女子在室為母親迎女在室至父卒為塗道之父母死母始死并纜不

如之何女改服徒跣不扱上社

布深衣縞總以餘不見者與父

趨喪鄭云布深衣為母同○黃

衣縞縗婦人始氏

喪未成服之服

○疏縞白絹也

總束髮也○崔

云婦人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扱社

去并而纜骨并而纜同

士喪禮註○崔

云始死婦人去

纜黃曰崔誤也

士喪禮註○崔

云始死婦人去

纜黃曰崔誤也

去并而纜骨并而纜同

同

同

小斂

婦人髮于同

吉履無絢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室鄭云去并纜而紒也

齊衰以上至笄

猶室○疏云小

斂并猶室未改

三大斂時乃著

成服之髮也○

士喪禮

麻喪服小

布案案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髮

免而婦人並鄭主人則齊衰

云髮形多種有婦人應布整

麻有布有麻

男子括髮用麻

則婦人亦用麻

男子為母免用

布時則婦人布

髮三年之內男

子不恆免則婦

人恆發紒○案

賈豐重考卷三

以下鄭云齊衰

紒○疏曰無髮

同

同

同

卒斂馬尸主人
括髮則婦人應
麻髮

喪經
帶

動尸舉柩同
祖而踊婦
人不宜祖

要經以苧麻
為之

要經以苧麻
為之

同

同

同

同

同 殯服燥麻
為之不絕
要經以苧麻
為之

首經與男子
同

婦人之帶

在房 亦有人亦有

首經與男子
同 亦有人亦有

大斬衰之帶不
與首經皆用苧
麻以其卒哭無
變至祥乃除故
聖人權其前後
輕重之宜而於
始死時用牡麻
為之也○案此
說與黃氏異

三日
成服
婦人皆杖

布總六升

降服布七升正
服八升垂六寸

總八升

權降服布七升正
布九升長八寸

殯服布六升長殯服布十升長布十五升抽其

八寸正服布十八寸正服布十半長一尺

升長八寸義服一升長一尺義

布十一升長八服布十一升長

長六寸 喪服
傳○鄭云總束
髮既束其本又
總其末長六寸
給後所垂
義服同前

筭

箭筭長尺惡筭櫛筭同

喪服傳○鄭云
以箭櫛竹為之
也長一尺

同 唯父子
適人者為
其父母婦為
姑妾為文君惡

黃曰案女子
既卒哭折筭
之首又婦人相
吊者皆無首

禮記卷三十一

三

髮

○唯妾為女君之長子雖服斬只用惡笄

於男子括髮之時已用麻髮今既成服男子著冠婦人只露紒之髮

同

杖期以下男子括髮成服亦只露紒之髮

大功以下之笄或亦然與

大功以下疏云無髮

衰

布三升 制降服四升正服同五升緇衰外展

布五升

降服布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自此以下制

殤服布七升正殤服布十升正布十五升殤其服八升義服九服十一升義服半十二升

男子但無帶下之袞內展之餘又無符○其袞同前之制用布六幅破為十二幅如深衣之下連綴於衣故婦人但言衰不言袞

與男子同

未詳

履杖

將杖丈夫髮

同

同

同

受服

布七升

降服布八升正服布九升服九升

降服布八升正服九升義服十一升

降服布十一升正服布十二升無受

笄

箭笄

惡笄

惡笄

同

未詳

未詳

未詳

髮是婦人之變免是男子之變丈夫不見免婦人見其髮互文也喪服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髮○成服時婦人只是露紒至厥殯時復用麻髮○若賓客用男子著免之時則用布髮

齊衰帶惡女子子適笄以終喪人者為其

父母子折

笄自以笄

髮首

婦人說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傳曰折筭首者折吉并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鄭云卒哭而喪之大事里女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筭

孔疏云以下無

鄭云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葛帶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耐葛帶以前位○士虞記

婦人葛經

衰

帶

婦人不葛麻帶

同

同

布六升其制同降服七升正服正服八升成服自適衰用八升與不用未詳

降服五升正服六升九升

降服布十升正服義服布十一升無受

而麻帶鄭既虞卒哭其經以葛易麻○少儀

鄭云婦人帶重要而質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直變首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檀弓

女子子在室至小祥

練受

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之婦人則易

祭受衰七

升總八升

嫁反者亦

如之黃受

婦人除乎

帶鄭云婦人

帶重帶其為

帶猶五分經去

一疏云婦人

既重要為帶

與首經細相

似故項五分去

要帶為葛卒哭時亦未脫麻至而乃脫麻服葛故士虞禮云至耐葛帶以即位

乾學案儀禮經文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髮衰三年不言受服而惡笄麻帶顯易所謂婦人尚質而少變也唯子嫁反在室為父三年條註云謂遭喪而

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疏云不杖期章女子子嫁為父母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冠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曰受以三年之喪受也虞已前未被出受以出嫁之受八升衰裳九升總虞後乃被出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亦與之同也勉齋序次諸受服皆從此推出

